

〔民 事 訴 訟 法 〕

目 次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院	一
第一節 管轄	一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六
第二章 當事人	一〇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一一
第二節 共同訴訟	一二
第三節 訴訟參加	一八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二〇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二四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二四
第二節 訴訟費用	二五
第三節 訴訟擔保	二七
民事訴訟法	
目 次	一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二七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三〇
第二節 送達	三〇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三一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三六
第五節 言詞辯論	四一
第六節 裁判	五二
第七節 訴訟卷宗	六八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六九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六九
第一節 起訴	六九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八二
第三節 證據	八二
第一目 通則	八二

第二編	人證	九八
第三章	鑑定	一〇二
第四章	書證	一〇三
第五章	勘驗	一一五
第六章	證據保全	一一六
第四節	和解	一一七
第五節	判決	一二三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一三三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一三八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一四一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一五九
第三章	抗告程序	一六九
第四編	再審程序	一七三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一八五

第一章 督促程序 ······	一八五
第二章 保全程序 ······	一八五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	一八八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	一八八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	一八八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	一八九
第三節 禁治產事件程序 ······	一八九
第四節 宣示死亡事件程序 ······	一八九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普通審判籍
以起訴時被

告住所為準

訴訟管轄之普通審判籍。應以原告起訴時之被告住所為標準。
法條 民訴法二之一

當事人住所之所在。即其普通審判籍之所在。被告人雖在他處經商。原告人自可於其住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

法條 民訴法二之一

住所之意義。所謂普通審判籍。依第十四條規定。應以住所定之。而住所之意義為何。(中略)按條理言之。

自應以永居之意思住於一定處所而以為生活之本據者。認為住所。

寄寓較久之地而言

法條 民訴法二之二

(上略)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寄寓地之審判衙門行之所謂寄寓地係指寄寓較久之地而言。例如國會議員於開會期中寓居於國會所在地。即屬寄寓地之一種。

法條 民訴法五

民事訴訟律草案土地管轄章第二十九條內載。對於設有營業所之製造人商人及其他營業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爲限。得於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等語。此項條文。係草案第十三第十四條之例外規定。蓋立法主旨原爲原告便宜起見。特以營業所與普通住址同視。令其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有訴訟管轄權。初非限制原告使不得向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故原告關於此種事件。不依前條規定。而向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亦與法文無背。該受訴審判衙門不能認爲錯誤。而予以駁斥。

所以財產之營業為
因關係營業為
據限既得在住處
所在地起訴亦可

法條 民訴法七

訴訟應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而普通審判籍則以住址定之。又對於設有營業所之營業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為限。得於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是對於營業人關於其營業因財產權涉訟者。其向被告住址地之審判衙門起訴。抑向

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屬於原告之自由選擇。蓋所謂得於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者。係謂原告得於其地起訴。而非謂必須在其地起訴也。

法條 民訴法七

就他人間訴。就自己有訴訟為自己有訴訟。由本訴訟得請求者。得由第一審管轄之第一審管轄。

主參加訴訟與本訴訟各自獨立進行。故不問本訴訟之繁屬於第一審或上級審。而主參加訴訟。均應向本訴訟之第一審衙門為之。不得以本訴訟繁屬於上級審而遽行越級請求。該管第一審衙門固不能以案經上訴駁斥主參加之請求。不予受理審判。而上級審亦不得遽予違法受理。

法條 民訴法一八

本訴訟之判決。業經確定。主參加之訴即不得提起。但提起另件訴訟。自無不可。

法條 民訴法一八

民事訴訟之審判籍。依現行民訴律草案土地管轄章規定。雖有普通與特別之分。而於同一訴訟。其被告有數審判籍者。除法律指明為專屬審判籍外。原告得依該草案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選擇其一處起訴。

法條 民訴法二一

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係特別審判籍。而非專屬管轄。故在被告既另有普通審判籍。則按照草案第三十六條。管轄有數處者。原告得選擇其一之規定。原告向其普通審判籍所

在地之地方審判廳起訴。自無不台。

法條 民訴法二一

各推事均不能行使審判權得指定管轄

(上略) 所謂審判衙門。因法律不得行審判權者。固亦包括構成該衙門之推事。因迴避或拒却而不能行使審判權而言。然必須各該推事因迴避或准許拒却之裁判業已確定。均陷於不能行審判權時。始可請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指定管轄。

法條 民訴法二二之一一

因法律或事實不得行審判權之實例

(上略) 所謂管轄審判衙門。因法律或事實不得行審判權者。例如審判衙門之推事。因全體迴避。或審判衙門所在地發生天災或其他意外事變不得行使審判權是。

法條 民訴法二二之一二

兩土地管轄對於土生爭執應由上級法院對發

院指定

有專屬管轄權之法院所在地。若現無中國衙門。祇得依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五條向直接上級法院聲請指定管轄。

法條 民訴法二二之一二

法院在地無中國法院得指定期管轄

財產權訴訟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管轄

地方管轄案
件審檢所判決後向法院上訴他為合意
為造無異議認

訴訟物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而並未定有專屬管轄者。依法許為合意管轄。凡既經合意管轄。判決確定之案件。更在其他審判衙門起訴。即非適法。

法條 民訴法二三之一

審檢所有審理初級與地方兩審判廳第一審案件之權。當原告向審檢所起訴時。原無事物管轄之爭議發生。非至提起上訴後。不能知其有變更管轄之意思。故訴訟案件依法定管轄。本應屬地方審判廳。而經審檢所判決後。當事人一造向地方審判廳控告他。一造亦不聲明異議。則其在審檢所已有合意作為初級管轄案件。實甚明顯。高等審判廳即係該案件之上告衙門。此就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十條立法之精神上審究。實為當然之解釋。

法條 民訴法二四

未設審判廳之處。非不能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不過因地方管轄與初級管轄之案件同屬於其管轄不同屬。以其未抗辯不得推定為有管轄之合意。若當事人當時已明白表示其有變更管轄之合意。或於事後可認其有變更意思者。自應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以斷定審級之關係。

法條 民訴法二四

起訴以後縱有增減訴訟物價額之情事。於受訴審判衙門之管轄無涉。

法條 民訴法二七

起訴後訴訟於管轄的價額有影響

參與訴訟事
件之前審裁
判之解釋

(上略) 審判官於該案曾爲前審官而被訴訟人呈明不服者。爲應行迴避之原因。因其所謂曾爲前審官。係指上級審推事就聲明不服之案件。曾爲下級審審判官參與該案審判者而言。此蓋以推事在下級審既先參與其事件。往往至上級審。不僅憑法庭之言詞辯論。而以先入之意見加入於設立審級制度之意旨。不無違背。故令其迴避。以求得公平之裁判。至在同一審級曾參與一度審判。經上級審發還更審。重爲審判者。自非該第十條之所謂前審官。即無所用其迴避。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七

上級審判衙門就當事人聲明不服之前審裁判。爲審理時參與該裁判之推事。始有迴避義務。若下級審裁判已經上訴審衙門撤銷發還原審衙門。或發交他審判衙門。更爲審判。則該裁判已失其存在。且依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下級審須受上級審判衙門見解之拘束。是曾參與該前裁判之推事。尤無迴避之必要。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七

(上略) 審判官於該案曾爲前審官(中略)者。應行迴避。此項規定於案件繫屬上訴中。而原審推事改任爲上訴審判衙門之審判官者。始能適用。至經上級審判衙門發還更審之案件。則該從前承審之推事。並不得謂爲前審官。即在法律上。無當然迴避之理。

更審案件參
與前裁判之
推事無庸迴
避

原審推事應
行迴避之規
則上訴審推
事改任上訴
審時力能通
用事任上訴
審推事改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七

再審案件前審
行審推事非應
行迴避

推事於前審
受屬託調查
者毋庸迴避

(上略)前審字義與原審字義有別。如再審案件雖以不由同一推事參與為宜。然不得謂為法律所應迴避。即與裁判之效力無涉。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七

(上略)所謂審判官於該案曾為前審官應行迴避者。係指審級不同時而言。若受上級審之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七

(上略)

(上略)所稱前審官係指同一推事在下級審會參與審理者而言。至發還更審之案當然不能包括。特為維持公平起見。此種案件之分配。應更庭並易人(原主任推事調歸更審庭時)辦理。較為完善。此本於司法行政上之經驗。與該章程所稱迴避原因原不相涉。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七

參與裁定之
推事判決時
毋庸迴避

現行法所稱前審官係指同一案件之下級審會參與審判者而言。並非謂推事於承審案件在同一審級前經參與決定後。即不應參與判決之意。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七

前審之解釋

(上略)所謂前審係指同一案件之下級審而言。發還更審案件。並不適用該條規定。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一七

縣長有迴避
原案在初級
得由承審員
審理。應在承
審員審理之處
移轉管轄。

依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解釋。縣知事對於初級管轄案件原可不爲干預不能謂縣知事有迴避原因。承審員即當然不能審理。若在地方管轄案件。縣知事與承審員應共同負責。縣知事有迴避原因時。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高等審判廳即應將該案件移轉於距離該縣最近之法院。或司法公署。或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及鄰近縣公署或司法公署之承審員到縣審理。固不問其承審員是否同時有迴避之原因。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一三三一

(上略) 審判官與訴訟人有舊交或嫌怨。恐於審判時有偏頗者。訴訟人得請求該審判官迴避。故必該案訴訟發生以前。審判官與訴訟人確有舊交或嫌怨。恐其審判該案不免偏頗。乃爲訴訟人之利益計。許其請求迴避。否則是無迴避之原因。即不得援用上述規定。謹行許其請求。

法條 民訴法三三二

單純同署辦
公無密切交
誼者尙難認
爲有偏頗之處

訴訟發生前
推事與訴訟人
有舊交或嫌
嫌怨即屬有
偏頗之處。

預審判尙難
認其有偏頗
之處。

法條 民訴法三三二

所謂有偏頗
之虞者或以有
等親交或嫌怨
等客觀的事情。
為限

當事人以審判官審判。恐有偏頗為理由。聲請拒卻者。必以該審判官與當事人有親交或嫌怨等客觀的事情。足以疑其不能為公平之裁判者為限。始得認為成立。至行政監督與審判獨立本屬兩事。縱令司法行政長官有濫用職權情事。要不得謂審判官於法律上受有嚴格保障之審判權。亦將受其影響而構成拒卻之原因。

法條 民訴法三三二

辯論終結後
不得聲請迴避

辯論終結後
不得聲請迴避

二 上二三

辯論終結後
不得聲請迴避

於辯論終結後。始聲請拒絕推事。不能認為合法。

法條 民訴法三四

推事有偏頗
之虞在第一審
迴避既未聲請
之上告審主張
之

推事應迴避之事由。與受拒卻之事由不能盡同。其具備應迴避之事由而仍參與審判。或已被拒卻。且有以拒卻為正當之裁判而仍參與裁判者。均屬顯然違法。當然得為上告之理由。若上告人在原審並未有何等主張。至上告審始以推事有單純拒卻原因（非同時為應迴避之事由）存在為上告理由者。自難認為正當。

法條 民訴法三四之二

已就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後不得為之。但其原因若發生在後。或當事人以前未知有此項原因者。該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即不得為之。但其原因若發生在後。或當事人以前未知有此項原因者。前聲請迴避

二 上二三

不在此限。

法條 民訴法三四之二

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應向該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為之。而不得逕以爲上訴理由。

迴避應向推事所屬法院聲請之。

法條 民訴法三五之一

由推事所屬法院裁判得抗告於上級法院。由推事所屬法院聲請拒卻審判官。由該審判官所屬之審判衙門裁判。但被拒卻之審判官不得參與。苟非該衙門之審判官全體均被拒卻不能爲裁判時。不得遽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致礙訴訟之進行。

法條 民訴法三六

審判衙門之審判官。因被聲請拒卻。關於該聲請不能行決定者。得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行之。

法條 民訴法三六之一

由上級法院聲請迴避之裁判得抗告於上級法院。由上級法院聲請拒卻審判官。非具備一定原因。並於適當時期向該管衙門聲明。不得爲之。其受理聲請之衙門。即爲現在審理該件訴訟之審判衙門。不服該衙門駁回之決定。始得抗告於上級審判衙門。

法條 民訴法三七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得為權義主體者始得為當事人

當事人

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始得為民事訴訟之當事人。

法條 民訴法四一之一

法人若經其本國政府撤銷設立之允許。將其財產收歸國有。即應認為已喪失權利能力。不得為當事人。

法條 民訴法四一之二

住持僧與他人爭執廟產。當然有代理寺廟為一切審判外。或審判上行為之權。

法條 民訴法四四

官署在法律上為國家機關。固非有獨立之人格。惟官吏本有代理國家處理私法事項之權。其代理行為。即或不用國家名稱。而逕以官署出名起訴。亦非法所不許。

法條 民訴法四五

代理權有無。欠缺事項。調查事項。國家處理私法事項之權。得以官署名起訴。

法律上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其代理權或特授權。有無欠缺。屬於審判衙門職權調查之事項。若原告以被造之法律上代理人為被告提起訴訟。而被告已抗辯其無代理權。不為本案辯論。則審判衙門即應調查其究竟有無代理權。如果確係無代理權。則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以終局判決駁回之。否則得以中間判決駁回其抗辯。

判決駁回。否則得以中間判決駁回其抗辯。

法條 民訴法四八

法人以董事
以外之人代
為訴訟行為
於該委任者
不合法

凡法人為訴訟行為者。以其理事為法律上代理人。如由理事以外之人代為訴訟行為。第須有理事之委任。此項代理是否合法。不問訴訟之程度如何。審判衙門須以職權調查之。如調查之結果發見訴訟程序開始之際。該法人已非由合法之法律上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代表。而其不合法又屬難於補正者。則應認為欠缺訴訟成立之條件。即將本案之訴駁回。

法條 民訴法四八

法人之董事有缺額時。若因選補遲延。於訴訟上慮生損害者。審判衙門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暫行執行代理人。於該管第一審起訴或被訴。

法條 民訴法四九之一

第二節 共同訴訟

凡為共同原被告者。與單獨為當事人之例無異。均必遵守審級。於該管第一審起訴或被訴。若在第一審僅為單獨之原被告。至上訴審即無共同原被告之可以發生。

法條 民訴法五〇

就他人間已生訴訟拘束之物為自己有所請求。而以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起訴者。是為主

論所證為自己有無
與本訴合併行之。或與本訴分離行之。而中止其本案之訴訟。屬

於審判衙門之自由。惟必就該訴訟使當事人依法辯論，始可爲之判斷。若僅審理本訴，而於主參加訴訟未經傳集當事人，使得爲言詞辯論，輒於本訴判決中將主參加訴訟之爭執含混言之，自應認爲對於主參加訴訟並未爲何等之審判。

法條 民訴法五一

就他人間之訴訟爲自己有所請求者，須向第一審法院提起。訴訟爲自己有請求者，須向本訴訟所屬之第一審法院提起。

主參加訴訟與本訴訟各自獨立進行，故不問本訴訟之繁屬於第一審或上級審，而主參加訴訟均應向本訴訟之第一審衙門爲之。不得以本訴訟繁屬於上級審而遽行越級請求。該管第一審衙門固不能以案經上訴而駁斥主參加之請求，不予受理審判。而上級審亦不得遽予違法受理。

法條 民訴法五一

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因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爲輔助一造起見，參加於該訴訟者，爲從參加人。得於訴訟拘束中視該訴訟進行之程度隨時爲之。若就兩造之訴訟，物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對於本訴訟之兩造均有攻擊者，爲主參加訴訟，應向該訴訟所係屬之第一審審判衙門提起。

法條 民訴法五一

共同訴訟非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間一二人所爲之上訴，其效力不能及於其他。

定着一二人
上訴苟非代
表全體原判
對於未上訴
人即屬確定

共同訴訟人故共同訴訟人間一二人之上訴如不能證明其係代表訴訟人全體者原判決關於該未聲明不服之共同訴訟人部分即屬確定。

法條 民訴法五二

債務案件。如債權人以數人之債務人爲被告提起共同訴訟而該數人之被告依法律並非有連帶一致之關係者即非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被告中或均敗訴或有勝訴有敗訴其一人提起上訴當然影響不能及於他人故未經合法上訴之被告除債權人之原告有上訴外當然不復爲上訴當事人自應依原判執行債權人與其未經合法上訴之債務人間之訴訟關係即已完全終結縱令他債務人以自己負擔過重或責任全在他債務人爲理由聲明不服亦只能認爲對債權人一種之抗辯方法（但內部糾葛業已成訟者應即認爲內部糾葛案亦有上訴列他債務人爲彼案之被上訴人另件宣示判決）斷不能以此之故遂將未上訴之債務人列爲該案被上訴人。

法條 民訴法五二

共同被告中一人所爲之自認其效力不能及於他共同被告。

法條 民訴法五二

凡訴訟物之性質非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之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而此上訴之共同訴訟人所主張之上訴理由即或與未上訴之其他共同訴訟人利益上其理由與未上訴之人利害

普通共同訴
被告不生他
自認對於他
力被告一
上訴其一
利未上訴

竝相反亦不能以未上訴
上訴人列爲被上訴人

普通共同訴訟一人之自認
證言於他共同訴訟人僅足供事實之參考

對訴訟人裁判不能各異

對訴訟人裁判不能各異

合夥人對於合夥財產須合一確定

就他人間訴訟為自己所請求者如有合一確定必要時適用必要共同訴訟原則

因兩造通謀損害債權以

相反。在上訴審亦不能認為居於相對地位。而以其他共同訴訟人與共同訴訟之相對人同列爲被上訴人。

法條 民訴法五二

普通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在審判上所爲不利於己之自認。在其他之共同訴訟人雖不受其拘束。而審判衙門未始不可據爲認定事實之參考。

法條 民訴法五一

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其裁判不能各異。

法條 民訴法五三

上告人等自稱爲粵泰店合夥人。主張該店財產爲其所共有。不應以之清償甄耀亭等所負擔之債務。此項訟爭自應認爲有必須合一確定之性質。

法條 民訴法五三

主參加訴訟之被告等。對於原告主張之權利關係有合一確定之必要者。當然適用必要共同訴訟之原則。

法條 民訴法五三

第三人因原告及被告通謀損害自己之債權。而以該兩造爲共同被告提起之訴訟。具有必須

兩造為共同
被告而起訴
者即有合一
確定性質

所爭數個權
利關係可以
分別確定者
即必要共同
訴訟

合一確定之性質。即必要共同訴訟。

法條 民訴法五三

兩造所爭執若係數個權利關係。且依該權利關係之性質可以分別確定者。則其發生之原因
內容以及關於存在之一切情形。雖或相同亦不能指為必要共同訴訟。

法條 民訴法五三

起訴狀當事人欄雖僅列婚姻當事人之父為被告。而其請求本旨既在履行婚約。自亦有以該
當事人為共同被告之意。既經該當事人應訴並提起反訴。自應依必要共同訴訟辦理。僅有被告
中一人上訴。亦應認為對於他共同被告同時生效。

法條 民訴法五三

共有人就共有權利之全部為訴訟者。乃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共有人全體或共有人
內利害相同之全體共同起訴。或共同被訴。否則即非當事人適格。法院得逕認為無理由而為駁
斥之判決。又通常許各共有人就共有權利全部單獨為保存行為者。原以此項行為多於共有人
全體有利。足以推定其合於全體之公意。若為此項行為而於共有人間有利害相反或並非公意
之爭執。則能否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在實體法上已應另行審究。若在訴訟法上。則既係關於共
有權利之全部。無論有無該項爭執。亦應依必要共同訴訟辦理。以免少數人濫訴及裁判抵觸之

聲。

法條 民訴法五三一

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
被告所爲之上告雖屬逾期。
期亦爲合

法定期上訴他
被告雖上訴他
期亦爲合

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
其效力及於他人
人上訴他
期亦爲合

在必要之共同訴訟。其共同被告中之一人已有合法之上告者。他被告所爲之上告雖屬逾期。亦爲合法。

法條 民訴法五三一

共同訴訟有必須合一確定之性質者。當事人一人所聲明之上訴。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亦生效力。

法條 民訴法五三一

凡必要共同之訴訟。因各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之法律關係。須保持其同一狀態。不能爲殊異意旨之判決。故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或數人所爲之訴訟行爲。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卽視與全體所是全體所爲以爲同。若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卽應視與全體未爲同。

法條 民訴法五三一

在必要共同訴訟。其訴訟行爲。如不利益於他共同訴訟人。固應視爲全體所未爲。但關於事實上之陳述。審判衙門亦得斟酌全辯論意旨。採爲判斷之資料。

法條 民訴法五三一

料亦爲爲全體所未
得但其陳述爲利於他人
探爲全體所未
利於他人
行爲雖觀

必
須
合
一
確
定
之
共
同
訴
訟
被
告
上
訴
雖
未
開
列
原
告
全
體
開
列
原
告
數
原
告
在
第
一
審
一
同
起
訴
處
於
共
同
原
告
之
地
位
而
該
訴
訟
又
屬
必
須
合
一
確
定
之
性
質
者
其
後
由
相
對
人
聲
明
上
訴
之
時
無
論
會
否
將
原
告
全
體
開
列
而
上
訴
審
仍
應
悉
列
之
爲
當
事
人
爲
當
事
人
列
原
告
數
原
告
爲
當
事
人

法條 民訴法五三二

第三節 訴訟參加

就他人間已發生訴訟拘束之訴訟物。爲自己有所請求。而以當事人兩造爲被告者。謂之主參加訴訟。其因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僅以輔助當事人一造爲目的者。則爲從參加。至若就他人間並未發生訴訟拘束之物。有所請求而提起訴訟。則別爲一通常訴訟。不得以參加論。

法條 民訴法五五之一

訴訟參加之要件。訴訟參加之要件有二。(一)須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二)須輔助當事人一造爲訴訟行為。

法條 民訴法五五之一

凡因他人之訴訟與自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爲輔助一造起見。而參加於訴訟者。應於該案訴訟審判衙門時爲之。若案經終結。即無參加之可言。

法條 民訴法五五之一

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時。雖得爲輔助一造起見。參加於訴訟。若爲輔助從

被告起見皆
為輔助參加

為更行參
則非法所

本人未拋棄
上訴權參加

本人得為本
人上訴

參加人不得
申述當事人之
但得為當事人

為為當事人
未為為之
行為為

參加人而更行參加。則為法所不許。

法條 民訴法五五之一

從參加人於本人之上訴期內。除本人顯然拋棄上訴權外。得為本人提起上訴。

法條 民訴法五八

從參加人之行為。不得與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為相抵觸。故當事人所已拋棄之證據。參加人即不得更行申述。但當事人所未為之行為。而由參加人代為者。不以抵觸論。故當事人雖未提起上訴。亦可由參加人提起而不為違法。

法條 民訴法五八

主當事人雖不上訴。而從參加人聲明上訴時。其效力亦及於主當事人。

法條 民訴法五八

參加人本於自己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得為主當事人提起上訴。而主當事人如不表示同意。非依法撤銷。不能使其失效。而終結訴訟。至其撤銷無論用書狀或言詞。要非有明白之意思不可。

參加人上訴
其效力及於
主當事人

參加人上訴
其同意必須撤
回方能終結
訴訟

參加人並非
為自己有所請求。
故不得為當事人
以外加對於參
加以裁判

之參加人加以裁判。

法條 民訴法六〇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經上關於營業

無須另受委任

訴訟代理人

非以言詞委任

最初為訴訟行爲

商號經理。關於主人之營業。無須另受委任。即有代理訴訟之權。
委任訴訟代理人。除有授權行為。如非以言詞委任者。訴訟代理人僅須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向法院提出委任證書。又授權行為得由第三人代理為之。

法條 民訴法六七

訴訟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得隨時委任或撤銷之。至當事人之委任或撤銷。果得訴訟代理人之委任及撤銷。惟據當事人之聲明以為準。若代理人與當事人本人因委任關係發生爭執。祇能於審判外或審判上另求解決之方法。

法條 民訴法六八之一

當事人委有律師為代理人。則本人未親到庭。於本案判決之當否。無何等影響。

法條 民訴法六八之二

訴訟程序不必訴訟當事人本人到庭。即或有病儘可委人代訴。不影於判決。本人到庭不影於判決。

為必要

代理人表示
捨棄本人在
庭對無異議者
有效

代理人不得本人之許可。雖不能就訴訟物爲捨棄之意思表示。然本人同時在庭對之無異議者。應認爲有效。

代理人據限
內之捨棄不
得無故撤銷

代理人本於委任權限。於裁判上明確表示捨棄一部債權之意思。自應有拘束之效力。不得無故撤消。

法條 民訴法六八之三

法條 民訴法六八之三

代理人受特
別委任所爲
之捨棄有效

訴訟代理人經本人特別之委任。本其意思以爲捨棄者。則其捨棄直接爲本人發生效力。

法條 民訴法六八之三

本人在庭對
於代理人之主
意無異議者
可認爲已經許可

代理人就訴訟物爲捨棄之意思表示。固須經本人之許可。惟代理人表示時本人同時在庭並無異議。即得認爲已經許可。

法條 民訴法六八之三

代理人之主
張與本人意
思抵觸者不
生效力

訴訟代理人受當事人之委任。應於委任範圍內從當事人之意思。盡其代理之能事。其顯然與當事人意思抵觸之主張。訴訟上當然不生何等之效力。

法條 民訴法七〇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當事人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二一

述代理人之
其效力及陳
於本人

代理人 在訴訟上之陳述。應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

訴訟代理人所爲不利之自認。其效力應及於本人。
於本人
代理人之自認其效力及於本人

訴訟代理人所爲不利
法條 民訴法七〇

訟訴代理人與本人所爲之事實。陳述互相抵觸者。應以本人之陳述爲準。

法條 民訴法七〇

代理人之陳述與本人抵觸者以本人之陳述爲準

僅以代理人資格聲明上訴者。此項訴訟行為應由審判衙門限期命本人表示是否追認。如經追認。仍為有效。

法條 民訴法七二

代理人承認
被告之請求
須經本人追認

(上略)代訴人承認被告之請求。須經本人之許可。其所謂許可者。不必限於事前之特別委任。即承認以後。經本人追認者。亦生同一之效力。至追認之方法。依通常意思表示之通則。無論明示默示皆可。

法條 民訴法七

代理人用自己名義起訴
經本人陳述係爲自己代

上告代理人雖在第一審逕用自己名義提起訴訟。然據其陳述係代上告人主張。該上告代理人爲原告之代理。乃第一審於此項人歷次到庭之陳述。亦同。第一審自應逕予糾正。認上告代理人爲原告之代理。乃第一審於此項

代理應認爲

本人死「在
或繼承人自己
或委人繼續
訴訟前其代
理權仍存續

代理人之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而消滅。故在其繼承人自己或委人繼續訴訟前。其代理權仍應視爲存續。即該本人與其相對人間之訴訟關係。可仍由其代理人繼續爲之。

法條 民訴法七一

代理人有欠缺
而不補正者
視為本人不補
到庭

審判衙門爲預防訴訟行爲無效起見。於訴訟代理權之有無欠缺。得隨時以職權調查之。故無訴訟代理權之人。爲當事人起訴或上訴者。固須加以駁斥。即已認有訴訟代理權。而於訴訟中發見其代理關係可疑。亦得限期令其補正。如不爲補正。或不能爲真實之補正者。審判衙門得認其代理關係爲不存在。即使有自稱代理之人到庭。亦應與訴訟人未到庭同視。

法條 民訴法七四

代理權欠缺
正限期不補
代理駁斥

審判衙門認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欠缺。應酌量情形。定相當之期限。命其補正。逾期不爲補正。始得認爲無權代理。予以駁斥。

法條 民訴法七四

商號鋪掌得
一切訴訟行爲
為一代號東爲
商號鋪掌得

商號鋪掌。依民商事條理。當然有代號東爲訴訟行爲之權。故除號東全體。或依規約明定之人數。明晰撤銷訴訟而外。該鋪掌自可爲訴訟進行之一切行爲。不過實體法上債權債務之主體。通

常仍爲該號東。而非該鋪掌個人。

法條 民訴法七五

掌櫃代理主人訴訟當時可以脫卸

掌櫃僅代理其主人爲訴訟行爲。故隨時可以脫卸訴訟上關係。而鋪東則負實體法上之責任。自不能任意脫離。

法條 民訴法七五

商業經理人代主人爲訴訟行爲。故隨時可以脫卸訴訟上關係。

商業經理人關於營業有代主人爲審判上及審判外一切行爲之權。所謂審判上之行爲起訴。訴訟行爲爲其效果。由主人受之。惟此項審判上之行爲。既係代主人而爲。則受其效果者。自係主人而非經理人。

法條 民訴法七五

商業經理人代主人爲訴訟行爲。故隨時可以脫卸訴訟上關係。

(上略) 代訴人非經本人許可。固不得自爲有效之拋棄或認諾。然此項規定限於訴訟上之委任代理人而言。若商業上經理人。則固有代理營業主人爲審判外或審判上一切行爲之權限。而不待特別委任。其與訴訟上委任代理人之權限。本不相同。自不受此規定之限制。

法條 民訴法七五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訴後訴訟
或減或增
於管轄無涉

(上略) 訴訟物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故起訴後，訴訟物價額縱有增減情事或提起反訴，均於受訴審判衙門之管轄權無涉。

法條 民訴法七七之二

訟爭水利事件應以其主張之利益或所受損失若干為其訟爭物之價額。

法條 民訴法七七之三

合算訴訟物價額限於一原告或數原告自行合併以一訴請求數宗之時。若被告以反訴主張之訴訟物價額及他原告獨立起訴之訴訟物價額自不得合併計算。

法條 民訴法七八之一

第二節 訴訟費用

因訴訟所生之費用應以訴訟所必須者為限。判令敗訴人負擔。其當事人一造特別所耗之費用不在敗訴人負擔之列。而某項費用是否為訴訟所必須之費用應俟判決確定後向第一審衙門聲請確定。

法條 民訴法八一

旅費雖為訴訟上一種必要費用。然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四條載稱。凡因訴訟所生之費用等語。其所包含者僅有依訴訟物價值徵收之訴訟費用。(第八十七條)錄事抄錄費。(一造特別所耗之費用不包含於訴訟費用之內不得要求陪償)

第九十條）承發更送達費。（第九十一條）證人與鑑定人之到庭費用及旅費等。（第九十三至九十五條等）是當事人旅費並不包含在內已屬明甚。

法條 民訴法八一

民事訴訟敗訴人止負擔因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至相對人因訴訟所生之經濟上營業上間接損失不在賠償之列。

法條 民訴法八一

因檢證而豫納之費用係屬訴訟費用之一種將來仍須由敗訴人負擔若當事人無力預納儘可依法聲請訴訟救助不得遽行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八一

本件所有訟費既經本院改判由上告人負擔則被上告人前此所預納之上告審訟費自應由執行衙門於判決執行時按數為被上告人扣還。

法條 民訴法八一

當事人兩造各獨立聲明上訴者其上訴審費用應並行徵收而於判決時分別責令敗訴人負擔。

法條 民訴法八一

兩造上訴應由敗訴人負擔並徵收判決時責令敗訴人負擔

委任律師之費用。非訴訟上必要費用。不得責令相對人賠償。

法條 民訴法八一

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九條所謂徑行認諾。係指被告在第一次言詞辯論日期不爭執原告所謂訴訟標的之主張。即行認諾而言。所謂毋庸起訴。係指被告並無讓成訴訟原因。例如原告不催促履行。遽行起訴之類而言。至是否無庸起訴。固應由法院以其自由心證依法判定。但兩造如有爭執。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

法條 民訴法八三

全部訴訟費應由何人負擔。抑應如何分擔。依法應視本案訴訟兩造終局勝負之如何為斷。

法條 民訴法九一

訴訟費用負擔之數額及訴訟費用之數額

訴訟費用之負擔

訴訟費用之負擔

訴訟費用之負擔

訴訟費用之負擔

訴訟費用之負擔

因訴訟而生之費用。在本案判決內祇定其負擔之人。至關於該費用之數額。即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對於相對人究應賠償費用幾何。則應由有請求權之相對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另向第一審判衙門聲請確定。

法條 民訴法九四之一

第三節 訴訟擔保

第四節 訴訟救助

自然人
法人
均得聲請訴訟救助

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三十條內載。當事人若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決准予救助等語。其立法之本旨原為救濟無力繳費之當事人而設。故當事人為自然人固應予以救濟而在法人亦非無救濟之必要。若對於法人不問其有無資力一概不准救助是與法律上平等保護當事人之旨不相適合。

法條 民訴法一〇七

上訴人聲請救助雖在補正期限。（命繳納審判費用之期限）已過之後但原應既未於聲請以前將其上訴駁斥自應就其聲請先予裁決。如認該聲請應當准許則上訴仍應受理乃竟於聲請未裁決之前以原定期限已過為理由認上訴為不合法逕予駁斥殊屬不合。

法條 民訴法一〇七

聲請救助之取具鋪保或戶鄰切結。不過藉以證明其貧無資力而非作為訴訟費用之擔保。尤不能以鋪保或戶鄰情願擔保訟費認為救助必要之條件。

法條 民訴法一〇七

聲請訴訟救助應行具備之要件有二。一當事人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法院調查確查明而當事人不當。或難望收效。此為客觀的要件。至當事人聲請救助之時為證明主觀的要件。固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加具相當鋪保或鄰戶能取其保。並應准之。

切結。但法定救助要件之是否具備，仍應由法院就聲請人生活狀況及訴訟關係依法調查判斷。並不受所具保結之拘束。如查明確無資力而當事人釋明不能取具保結之情形或他件卷宗有保結可以援用，亦應予以准許。

法條 民訴法一〇七

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三十條但書規定，當事人伸張或防衛權利顯非必要，或難望收效者，不在此限。其所謂顯非必要者，係指伸張或防禦權利自始於法律上即非正當，或顯係輕率者而言。所謂難望收效者，係指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顯然不能勝訴之結果者而言。至當事人提起之訴或上訴，如有不合程式或欠缺其他要件，當然解為難望收效。

法條 民訴法一〇七

民事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三十條固以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窮於生活為必要之條件。但所謂窮於生活，係指該當事人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者而言，並非毫無資財之義。故當事人雖有供給自己或家族所需生活費以上之資財，而非其現時所得處分者，則欲支出訴訟費用，仍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可。即不得謂其聲請救助之要件仍有未備。

法條 民訴法一〇八

訴訟額無勝訴之望之解釋
訴訟費用並非主義
毫無資財之義

於第二審助限
時上訴單三審審
請山第三審審
裁判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雖有准予救助於上訴亦有效力之規定。但本件經原庭之裁決照准。既係依據該聲請及保家之擔保明以第二審為限。則其准予救助之範圍。自僅為第二審之部分。上訴人向本院第三審提起上訴。聲請救助。自應由本院依法另行調查裁判。不得以第二審業經准許。即認為當然有效。

法條 民訴法一一一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二節 送達

訴訟案件有多數當事人時。其判詞之送達。除多數當事人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僅送達於代理人中之一人外。其餘對於多數當事人。應各別為判詞之送達。

法條 民訴法一三三

判詞之送達。即係必要共同訴訟。依照條理亦應對於多數當事人各別為之。

法條 民訴法一三三

訴訟代理人依委任之意旨。有受送達之權限者。固應向訴訟代理人送達。惟訴訟代理人已喪失代理權。或以其共同訴訟代理人送達。則其判詞應各別為之。

或本無合法
代理人資格認
向本人送達

失代理權。或原無合法代理資格。則應送達於本人方為合法。此通觀民事訴訟條例第百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自可瞭然。

法條 民訴法一三三

委任代理人有代收送達權限。
之委任代理人有代收送達權限。
代收送達權限。

旅客與旅館
上客關係消滅時。旅館主即無收受送達之權。
旅館主即無收受送達之權。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將文書付與東主以成長並同居為必要條件。如旅客與旅館之關係。原以旅居時為限。苟其主客關係業經消滅。即非此條之所謂同居東主。除可認為指定代收送達人外。該東主自無收受送達之權。

法條 民訴法一三八之一

收受送達之日期以收受
人簽載於送達證內所簽載者為憑。

判詞送達之收領日期。應以當事人或代理人送達證內所簽載者為憑。
收受送達人
收受方生送
達效力。

應受送達人
達者為憑。

收受送達人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法條 民訴法一四二

審判日期。應以該案件之點呼為開始。其於日期指定時刻者。亦不必定於該時刻為點呼。而依

期日指定期
刻者為點呼

過後始行點呼亦非違法

事件之繁簡於該時刻經過後點呼亦非違法。

法條 民訴法一五九

當事人有病儘可依法聲請辯論延期。

法條 民訴法一六〇之一

上訴人受合法之傳喚而不到者若已聲敘理由爲變更日期之聲請即認爲不應許可亦應先就該聲請予以駁斥之裁判而不得遽視爲滯滯日期

法條 民訴法一六〇之一

期間惟其末日遇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休息日者毋庸算入故所稱歲始休假日如非係期間之末日即不得主張由上訴期間扣除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二

本人於普通委任之時已將提起上訴事項並行委任外凡有訴訟代理人而當事人本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其計算上訴期仍應適用第一百九十七條前段扣除其在途之期間而該條但書即解爲就於訴訟代理人得代其爲訴訟行爲之時所設規定

法條 民訴法一六三之一

上訴人之居住實不在縣署所在地而對於各廳原定之期間別有異議則爲貫澈立法之意旨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

居住而對於
所定期間別

有異議者扣除
除併予計算扣除

郵遞員親遞
扣除在途期間
之標準

起見。自應併予計算扣除。

法條 民訴法一六三之一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項。以司法部命令定之。而民國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司法部令亦已定有一定之標準。但當事人向本院上訴。多由郵局呈遞上訴狀。在本院未就各處情形分別規定時期以前。凡由郵局呈遞之件。應即以郵遞期間為在途期間。即由當事人親自來院提出上訴狀。亦祇得依通常郵遞期間酌定較長之期間。予以扣除。

法條 民訴法一六三之二

上訴期間乃不變期間之一種。當事人不得以合意伸縮。審判衙門亦不得據當事人之聲請准予延長。以保留其上訴權。

法條 民訴法一六四之一

上訴人在原審提起上訴之時。雖未經繳納訟費。但於原審限令補繳後業已具狀聲請伸長期間。原審就此項聲請未為准駁之裁判。而率指其不繳訟費為不合程式。予以駁斥上訴。殊不免於上訴期間不繳費不為准駁之說。請參照前項者應許。

違法

法條 民訴法一六四之一

所謂天災及意外事變。雖有種種情形。而單純以疾病或老幼及鄉間託人困難等為理由者。為單純以疾病或老幼及鄉間託人困難等為理由者。為

上訴期間不繳費不為准駁之說。請參照前項者應許。

人困難爲理。由不能認爲正當。

障礙原因發牛於判決確定前始許追

顧全當事人兩造利益。並尊重確定判決起見。自難認爲正當。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上略) 因天災或意外事變而許其回復上訴權者。須以障礙原因發生於上訴期間以內者。疾病雖非絕對不可避之事故。而實際陷於不能爲訴訟行爲之情形。例如絕對無代理人可以委任者。亦可認爲意外事故之一種。至當事人渾稱患病。或雖屬患病而並未陷於不能爲訴訟行爲之情形。則實際上既無不可祛避之障礙可言。其聲請回復原狀。自難認有理由。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對訴訟行爲如絕訴訟行為不能爲爲無代理人事由可認爲委任代理人之不任亦已不應亦已

(上略) 意外事變。當指意外事故。其發生非出於當事人之預見及過失而不能祛避者而言。疾病雖非絕對不可避之事故。而實際陷於不能爲訴訟行爲之情形。例如絕對無代理人可以委任者。亦可認爲意外事故之一種。至當事人渾稱患病。或雖屬患病而並未陷於不能爲訴訟行爲之情形。則實際上既無不可祛避之障礙可言。其聲請回復原狀。自難認有理由。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上訴期間內實無聲明不服之機會者許回復上訴

上訴期間之設。法律上本以期訟爭早息。俾爲訴訟目的之法律關係。不致歷久而動搖。如期內尚有可以聲明不服之自由。而輒遷延不行。無論其出於故意或過失。均在不能容許之列。故因審理准其回復上訴權。應以因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爲限。即須在期間內實無聲明不服之機會者。而後可。

遲誤期日與
遲誤期間之
異點

濡滯日期與濡滯期間根本不同。濡滯日期者，因日期終竣而發生效力。濡滯期間者，因期間經過而發生效力。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判決郵遞時遲致逾上訴期間，而經粘附掛號信及郵局收據回單等件證明者，應認爲不應歸責於已之事由。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被押爲意外事變之一。（下略）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不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遞狀，致逾法定期間者，即爲該當事人之過失，不得與天災意外事變比擬。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遞狀逾辦公時間即屬應歸責於已之事由。

被押爲意外事變之一。（下略）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因委人遞狀及籌措訟費致誤期者，不得以意外事變論。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因委人代遞上訴狀，及因籌措訟費致誤期者，不得以意外事變論。

混稱患病或
雖患病並無
不可避之障礙
專不得爲回
復上訴權之
理由

(上略)就疾病而論。雖非絕對不可避之事故。惟實際上已陷於不能爲訴訟行爲之情形。例如不能委任代理人。或絕對無代理人可以委任。則亦可認爲不可避事故之一種。若混稱患病或雖屬患病而實際上並無不可避之障礙可言。其聲請回復原狀。自難認爲有理由。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對於准駁變
更或延展期
日之裁定不
許聲明不服

許可或駁斥當事人聲請變更日期或展期辯論之決定。係屬指揮訴訟行爲之一種。當事人對之不得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一六六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因原當事人亡故。承受訴訟。原應以有權承繼之人爲限。受訴法院如對於承受人之真實尚有疑問。即應調查裁判。俟其承受事項明確進而爲本案訴訟之進行。不能因其尚有代理訴訟之人。遂可置其聲明受承訴訟一事於不問。

法條 民訴法一六八

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當事人亡故者。訴訟程序於其承繼人承受訴訟前中斷。但有訴訟代理人代爲訴訟者。不在此限。此項規定係就亡故人生前所爲訴訟。將來有相當之承繼人可以承受者而言。本件因廢繼涉訟。該亡故人生前所爲訴訟。係本其與相對人特別關係。死者身與訴訟係本其時分而相關係之。當時不適死人成立。

承受前中斷
之規定

之身分而成立。此項特別關係之身分既無人可以承繼，即不能有合法承受訴訟之人。祇能按民
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九十二條準用第六百八十條前段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而不得援同
條例第二百十三條一項主張訴訟程序中斷。

法條 民訴法一六八

訴訟由自治會為當事人者在縣知事處受訴訟
前中斷

地方自治會按照當時有效之地方自治章程。為保存地方古蹟。固屬有權涉訟。惟自治會依民
國三年二月三日大總統令已經停辦。則其訴訟程序當然因而中斷。在自治制規復以前。非依停
辦令文接管事務之縣知事。不能受繼訴訟。若第三人以教育會名義出而受繼。實屬無權。難認為
合法。

法條 民訴法一六九

訴訟代理人者當事人亡故不訴訟不中斷

訴訟代理權。本不因本人亡故而消滅。故本人亡故之後。非經繼承人或其代理人聲明委任關
係消滅。該訴訟即無由中斷。

法條 民訴法一七一

訴訟代理權無中止

法院依據法律指揮訴訟之進行。本為獨立職權之一種。除有違法情形得依法糾正。或有無故
延擱者。得由司法行政監督長官據呈行催外。不受何種機關之干預。查司法部第三百二十八號
訓令。雖係飭湖北高等審判廳。凡債務案件發生在兵燹以前。而其損失在漢口者。應准暫緩判決。

而詳審其用意之所在。不過據情轉飭。藉備該管審判衙門之參考。由其審酌辦理。而非有強制中止訴訟之意。當事人自不得援用此項部令。而謂有請求緩判之權利。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六之三

變法院因地方
不能辦訟
亂務訴訟
事務中止

國家審判機關。斷無因地方變亂而失其正當權責之理。不過事實上至不能辦理事務時訴訟程序中斷。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六之二

因牽涉他項
訴訟而命中止
以該訴訟已繫屬於他
法院必俟其他確定是否成

民事訴訟案件。審判衙門因其全部或一部之審判牽涉他項訴訟而命中止訴訟程序者。應以爲本件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已爲訴訟物繁屬於他審判衙門。必俟其確定是否成立者爲限。若並不以他審判衙門所確定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爲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則其訴訟程序即屬毋庸中止。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二

凡訴訟全部或一部牽涉他項訴訟。於該項訴訟終結前得中止訴訟程序者。以該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與本件審判確有牴觸之虞者為限。否則不得擅行援用。以妨礙訴訟之進行。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二

與本審判列有抵觸之處者爲限。爲本案先決問題之法律

關係已繫屬於他法院而尚未終給者得將本案中止

判衙門固得於該項訴訟終結前命中止訴訟程序。但此所謂他項訴訟乃指為本件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另為訴訟物而繫屬於他審判衙門尚未終結者而言。若其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即為本件訴訟之一部且此一部之訴爭已因上訴結果而先經判決確定則其他部分之審判自得有相當根據並無彼此矛盾之虞即或當事人對於該一部之確定判決已有再審之聲請亦不足為中止訴訟程序之原因。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一

法律關係是否成立之確定事件尙未依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繫屬於行政衙門或雖已繫屬而訴訟之裁判本不以該法律關係之是否成立為先決問題者無中止訴訟程序之餘地。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一

民事訴訟例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法律關係應由行政衙門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云云祇依法律關係之性質應由行政衙門確定者即得準用該條第一項中止訴訟程序至該法止行政衙門應由行政衙門確定者即得準用該條第一項中止訴訟程序至該法律關係之爭執是否已經向行政衙門請求解決則在所不問蓋第一項之所謂他訴訟必須已經繫屬於他訴訟如未繫屬於法院可就其法律關係自行解決而應由行政衙門確定其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則法院始終無解決之權。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一

於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該案審判。而其犯罪嫌疑已在偵查中者。自可據以中止其訴訟程

三抗二云

犯罪嫌疑牽涉審判者雖在偵查中亦得中止訴

序。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二

民事訴訟中有因犯罪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審判衙門雖得於刑事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以防民刑事訴訟之審判互相矛盾。然究未可將民刑事訴訟混合審判。

五上二四〇
五私上三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二

訴訟中若有犯罪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審判衙門得於刑事訴訟終結前。命中止訴訟程序。其所謂犯罪嫌疑牽涉訴訟之審判者。因該有犯罪嫌疑事項。確影響於該訴訟之審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而民事訴訟無由判斷者。方有中止該訴訟程序之必要。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二

民事訴訟中若有犯罪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審判衙門固得於刑事訴訟終結前。命中止訴訟程序。惟究應命其中止與否。屬於審判衙門之職權。(並非當然中止)。自應斟酌其牽涉之程度。及當事人兩造之利害定之。

七抗一七

因犯罪嫌疑牽涉審判者雖在偵查中亦得中止訴

序。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二

民事判決原可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在公訴判決所已認定之事實。若由民事庭審理民事案

九抗二一

民事涉及民

事是否私訴
刑事是否開
始均得中止

訴訟中有犯
罪嫌疑係指
法院認定而
首

件遇有疑義。固可另行研訊。以期真實之發見。惟民事庭苟因其所審理之民事案件。涉及刑事。而將該民事訴訟程序暫行中止。以俟刑事訴訟終結後繼續進行。即無論其中止之件果否確為私訴事件。該刑事訴訟程序是否已經開始。均非法所不許。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二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條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云者。係指法院認為有犯罪之嫌疑而言。非謂當事人思料其有犯罪嫌疑。即可中止民事訴訟程序。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二

中止本訴訟之進行。必俟主參加訴訟合法提起以後。本訴訟所屬之審判衙門。始能依其職權或據當事人聲請酌核情形。以定其應否中止。

法條 民訴法一七九之一

第五節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日期。必傳喚當事人兩造公開。如僅傳當事人一造或一造中之一人到庭訊問者。其陳述不能視為有效。

法條 民訴法一八七之一

抵銷抗辯於第一審中。無論何時皆可提出。在第一審因正當事由不能提出者。於第二審仍得

抵銷抗辯在
第第一審第二
審均得提出

論期日僅
傳一造或一
造中之一人
到庭其陳述
無效

提出之

法條 民訴法一八九之一

當事人不知抗辯原因之事實而不主張者不能遽認為拋棄抗辯權若已明知其事實則雖據實而不知法律而不主張者仍認為拋棄抗辯權

四 抗 辭

三 上 三六

三 上 三六

法條 民訴法一八九之一

證據之舉出應於事實審辯論終結前為之。

陳述及證據
審辯論終
結前提出

四 上 三六

法條 民訴法一八九之一

當事人在一二兩審所為聲明陳述及證據方法原則上須於言詞辯論以言詞提供者法院始得於判決時斟酌之。

法條 民訴法一八九之一

凡立證人不於相當之時期提出證據以致訴訟有滯滯之虞者審判衙門自得不待其提出即出逕行判決

爲審決

法條 民訴法一八九之二

證據之提出凡在審理事實衙門皆得為之但須該證據確實可信即不得以提出較遲而不予採用

信不得以提
出較遲而不予採用

三 上 三六

三 上 三六

三 上 三六

法條 民訴法一八九之二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之違背。並無異議而就本案為言詞辯論者。應喪失其詰問權。

法條 民訴法一九〇之二

訴訟進行之指揮係審判長之職權

開庭一次辯論終結不得謂爲違法

可言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一之一

辯論時間之
暫法無限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一之一

事實審衙門審理訴訟案件經兩造辯論調查證據認為業已成熟者自可本其指揮訴訟之職

言詞辯論調查報告已成
熟者得宣佈終結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一之一

指定宣判決日期。原屬審判衙門指揮訴訟之範圍。不得抗告。

抗之期定
告指揮訴訟上
不許

開庭時應使
到場兩造對
席辯論

審判衙門對於當事人本人、代理人除有命其退庭之原因予以退庭處分外應使到場者兩造對席辯論使各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而後可為公平之判斷。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二之

訴訟指揮之命令如有違背應由該審判衙門申述決許其申述異議。此項異議為訴訟進行敏捷起見應由該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對此決定不許獨立抗告必至本案判決後當事人始得併向上級衙門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一九四

審判長於言詞辯論中所為訴訟指揮之命令若有違法參與辯論人本可向該審判衙門申述之指揮不許抗告。此項異議為訴訟進行敏捷起見應由該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對此決定不許獨立抗告必至本案判決後當事人始得併向上級衙門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一九四

審判衙門有釋明訴訟關係之職責得為指揮訴訟之裁判。當事人對於此種裁判如有不服祇行撤銷不許抗告。此所以圖訴訟進行之迅速也。

法條 民訴法一九四

審判衙門因指揮訴訟所為中止辯論之決定當事人如有不服祇能向該審判衙門聲請其自論之決定祇能向該審判衙門聲請其自論之決定。

許證請其
行撤銷不許

抗告

調查證據已
盡能事而證
本心證者得命
人到庭

行依法撤銷。不許遽行抗告。

法條 民訴法一九四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二條但書所稱審判時有必須本人到庭者仍可傳令到庭其立法之旨全為訴訟關係明顯起見蓋以審判衙門調查證據有已盡能事而猶不得適當之心證者故不得不令當事人本人到庭其有受命而抗不到庭者該章程雖無發生若何結果之規定但依訴訟通例審判衙門得以心證認相對人主張之事實為正當蓋當事人兩造爭執之點審判衙門既認為必須本人到庭而無故不到除代理人所為相當之陳述審判衙門應有效採用外關於不能明瞭之爭點自得為該當事人不利益之推定而要不能適用闕席裁判之程序。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I

審判衙門命當事人本人到庭之決定純係訴訟指揮行為之一種不許聲明抗告惟於判決後上訴時得併求審查而已。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I

當事人雖經委人代理訴訟如有必要情形審判衙門仍可令其本人到庭。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I

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仍得命本人到庭抗告傳訊本人必傳訊本人到庭此項傳訊命令屬抗告

時得命令本
人到案

法院得以職
權命當事人
提出證物

於指揮訴訟之範圍。不得獨立抗告。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一

審判衙門因剖釋訴訟關係。本可以職權命當事人提出證物。使事實關係臻於明瞭。而適於裁判。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四

審判衙門於釋明事實關係。本為應盡之職務。所以補當事人之不及。而發見真實以為公平之判斷也。故原審如認有調查某證據之必要。應即以職權行之。不能因當事人之不請求。即不為職權上必要處置。而對於該有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遽為不利益之推定。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四

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而證據之蒐集。除當事人就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各負責任外。審判衙門因釋明訴訟關係。亦應盡相當之義務。故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苟於訟爭事實有重要關係。或可與相對人所舉他種確憑互相印照者。即應予以調查。而在職權上應行之必要處置。亦應嚴加注意。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四

當事人間所爭執之重要事實。審判衙門。固應盡相當釋明之能事。但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如純

係空言。則審判衙門非概有代爲蒐集證據之義務。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四

審判衙門於調查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及職權上應爲之必要處置。尙有未盡能事。則其認定事實。不能謂爲合法。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四

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尙有疑義。應另爲調查。職權上之調查。能專定事實。即非合法。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四

事實之認定。須憑證據。而證據之蒐集。則除當事人於證明自己主張負相當之舉證責任外。審判衙門亦不可不盡其職權上應爲之處置。故當事人提出之證據確實可信者。固可無事旁求。若猶有疑義。則不能不由該審判衙門另爲職權上之調查。以期案情臻於明瞭。

關於檢證之決定。乃審判衙門所行之訴訟指揮。當事人不得聲明抗告。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四

訴訟事件之合併審判。純爲節省勞費時間起見。除必要共同訴訟以外。無絕對不許分離審判之理。

離審判

得分

凡非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雖以反訴之名。抵銷抗辯。則審判衙門爲事實上便利計。固得爲之分離。然被告關於抵銷抗

行之亦不應。分離審判之辯之主張。雖以反訴之名行之。亦不應率予分離審判。致使被告失其主張此項抗辯之機會。

法條 民訴法一九六

命合併或分離審判之裁判。係訴訟指揮行為之一種。不許抗告。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七

訴訟事件之辯論及裁判。應否命其合併或分離。屬於審判衙門之職權。當事人非有聲請准行之權利。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七

依當事人或審判衙門之行為。固可為訴之併合。然當事人如果對於他造另案提起訴訟。請求訴訟並未歸於本審。或分離審判而本審者無由合併審理。則依當事人之行為已不能為訴之併合。苟其另案提起訴訟時。他案又已繫屬於上訴審。則其繫屬之審判衙門亦非同一。即審判衙門亦無由命其合併。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七

兩訴訟之當事人兩造不同一者。不應合一判決。雖控告審原係合一判決。而上告審亦應分別判決之。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七之二

兩案當事人不同一者。不應合併審判。

審判之合併或分離不許抗告。

數宗訴訟當

當事人相同之數宗訴訟。其訴之原因雖不相同。亦得合併審理判決。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七之二

本訴訟及主參加訴訟。雖得合併審理。而究不應合一判決。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七之二

兩請求非以共同訴訟而起訴者。不應合併判決。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七之二

當事人提出二以上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審判衙門不能專據其一種方法為解決本案之判斷

者。自應並行調查其他方法。

法條 民訴法一九八

當事人在事實審判衙門提出數個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予調查判斷。惟其中有一種足為一造利益之裁決者。可毋庸究其他方法。

法條 民訴法一九八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僅其一種已足為該當事人利益

之判決者。法院固毋庸更就其他攻擊防禦方法一一審認。惟該判決若經上訴審以其採用該種攻擊防禦方法未能合法。予以廢棄。發回更審。而其更審之結果亦認該種攻擊或防禦方法為不

時應不待言
示而審究其
他攻擊防禦
方法

應否再開辯
論乃法院職
權非當事人
所能請求

足採用。則於其他攻擊或防禦方法。不待上訴審之指示。當然應更予審判。不得僅以該種攻擊或防禦方法不足採用。遽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法條 民訴法一九八

事件經審判衙門認為釋明充足者。即可隨時終結辯論。其重開辯論與否。乃屬於審判衙門之職權。非當事人所能強求。

法條 民訴法二〇一

審判衙門為促訴訟進行所為訴訟上之指揮。當事人如有不服。祇能向之申述異議。不得提起抗告。應否許其再開辯論。本屬審判衙門之訴訟指揮。故當事人雖有再開辯論之聲請。而審判衙門不准其請求。亦不容以抗告方法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二〇一

委任訴訟代理人。在辯論終結之後。而審判衙門復認為事實已甚明瞭。毋庸更為辯論者。自可不必僅因新委任代理人之故。更行指定辯論日期。

法條 民訴法二〇一

已經判決之
辯論不得再開
案不得再開
代理人之委
任在辯論終
結後不必因
此再開辯論

繫屬於原審衙門。當事人如有不服。祇得聲明上訴。不得復向原審衙門聲請續行審理。而原審衙

門亦斷無許其再開辯論之理。

法條 民訴法二〇一

審判衙門審理訴訟事件。如認事實關係之調查尙未明瞭自得於辯論終結之後。再開辯論。當事人於再開辯論時。得使用新攻擊或防禦之方法。

法條 民訴法二〇一

審判衙門所作之筆錄。曾否依法宣讀。未於筆錄內載明。固不能謂無疏漏。惟筆錄之宣讀。原防錄又未能指明。當事人原有請求宣示之權。如當事人當時並未主張。而筆錄上又未能指出何等錯誤。自不得以此藉口。而即欲推翻原判。

法條 民訴法二〇六之一

朗讀言詞辯論筆錄。雖爲審判衙門應盡之職務。然現行法上並無須經當事人署名蓋章之明證。筆錄記明當事人非有確切證明不能否認其記載之真實。

法條 民訴法二〇六之一

筆錄雖未經原審注明當庭朗讀字樣。如果實係未經朗讀。於訴訟程序固不無疵累。然原審對於當事人所陳述之點。如已再三訊問。該當事人均始終一致。即不能猶謂其有錯誤。而不能採取。

筆錄雖未朗讀而其陳述始終一致者不能謂其錯

法條 民訴法二〇六之一

駁斥請求更正筆錄之裁判。屬於指揮訴訟之範圍。不得抗告。

法條 民訴法二〇八

聲請更正筆錄者不得抗駁
當事人不得抗告

依定式所作訴訟筆錄。非另有確切證據。足以證明其記載之錯誤。或出於偽造。於證據法上有相當之效力。

法條 民訴法二〇九

第六節 裁判

司法裁判與行政處分性質不同

同一機關得兼行政司法之權者。其對於特定事件之處置。究係司法裁判。抑為行政處分。自應審查其所處置者為何事而定。如係關於國家刑罰權或國家與人民及人民相互間之私權關係。為維持法規起見。解決其事實上或法律上爭點而為之判斷。係屬司法裁判。如係關於行政刑罰或其他為維持國家及國民利益所為一定之處置。或變更從前處分而為之處置。則為行政處分。從來縣知事雖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而其處理司法案件及實施行政處分。又往往用同一之程式。然二者性質截然不同。其確為行政處分者。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能糾正。即令當事人誤向司法衙門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或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毋庸予以審判。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一

凡關於本案。即權利關係存否等事項之判斷。必經言詞辯論。以判決形式宣告之。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二之一

判決須經當事人辯論。使其攻擊防禦各盡能事而後為之判決。如果當事人一造雖經依法傳喚而無故不到庭。或到庭而不為辯論。乃得因彼造之聲請由審判衙門酌定予以缺席判決。誠以當事人之到庭辯論為直接審理主義之精神。必如此始足成信讞。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二之一

當事人必有主張權利之資格。乃得提起保護私權之訴。惟關於原告有無訴權之爭執。並非簡易之訴訟上請求。自應經過言詞辯論以判決之形式為之裁判。(如經言詞辯論之結果。認原告為無訴權。即應為駁回之終局裁判。如認原告有訴權。則應於裁判本案訟爭時。並予判決。)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二之一

就當事人實體上請求予以裁判。應本於必要之言詞辯論。以判決行之。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二之一

求須經辯論
判決行之

實體上之請
求須經辯論
判決行之
審理中推事
日期所列席
後更新審理
日期有數次。
而參與審理之
推事中有
因事故而變更者。則應以最後更新審理日期所列席之推事為參與判決之推事。如審理與判決

二 抗一審
三 抗二審

七 抗三審

八 抗二審
三 上五九

之准事參與
判決

心證必俟評
議後確定不
許於辯論中
示先行對外表
示

推事異人。則該判決自屬違法判決。其判決審判衙門即不得謂有合法之編制。

法條 民訴法二一二之二

當事人提出之證據。究竟其信憑力如何。是否可採爲判決之基礎。非至審判衙門評議並宣告判決後。殊難斷言。蓋審判官之心證必至評議議決後。始可謂爲確定。其對外表示。則應於判決行之。故參預審理之審判長或推事。斷不許於辯論中先行表示意旨。而參與辯論之當事人。亦不得預行聲請決定。以爲探試之計。審判衙門對於此類事項。更不能率與決定。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除於審判衙門顯著之事實。及職權上已認知之事實。或有合法自認者而外。必以當事人依法所呈證據。與該衙門依職權所調查證據之結果爲基礎。認定其事實關係。而斷定當事人之主張是否成立。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證人就其並未親身見聞之事實而爲之陳述。不得採爲有效之證言。

二二四
二上五

事實關係必
依證據認定
無證據言之
證人陳述非
當事人聞見之
切當證明

審判衙門於調查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及職權上應爲之必要處置。皆已盡其能事。而所得結果。仍不能於當事人主張之事實有切當之證明者。卽斷定其主張之非真正。自屬理之當然。毫無不

三上五

正主張之非真
皆得斷定其

院據據力由法
院衡情斷定

有連鎖之證
地主能認爲

各證人證言
不同法院得
衡情取捨

法。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二六五

證據之證明力。由審理事實衙門。依訴訟法則衡情斷定之。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事實上墳與地二者。本非絕對不可分離。非二者間特有相爲連鎖之證明。自未便遽認墳主即爲地主。所謂連鎖之證明者。即其證據於證明墳主關係之外。對於地主關係亦能有證明力。非僅憑臆測及推理者而後可。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證言雖彼此不同。然法庭本可衡情取捨。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解釋當事人契約當時之意思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爲斷定之標準。斷不能拘泥語
時意思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爲斷定之標準。斷不能拘泥語
言字句。致失真解。故據契約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之證據資料。確知當事人真意所在時。即不問其
契據文字之普通用法何如。而必從其真意以內判斷。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審理事實審判衙門。若於兩造提出之證據外。更無何種方法足以辨別事實之真偽。則衡情擇
事實真偽無
方法足以辨

其一證據擇取
分別者得就兩

調查證據結果
某方有自由
心證

所謂審判衙門之自由心證者原指證據調查後所有之心證而言。若審判衙門本未為相當之證據調查。則心證之根據已失。所當法律上之判斷。決不能保其無誤。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為釋明事實關係。固不可不就當事人所舉證據。依法調查。並盡一切職權上應盡之能事。然若就同一法律行為之內容。當事人間互有爭執。而就其所提出之證據。依法調查。並已盡職權上應盡能事。猶不能直接得知者。自不得不就一切事實上之情形。推求當事人真意所在。而為之判斷。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無論為人證為物證。苟經相對人爭執。自應斟酌他項證據或陳述。乃能判定其為真偽。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證人所供係屬傳聞。並非目覩者。不能認為有效力之證據。
證人所供傳聞。並非目覩者。不能認為有效力之證據。
證人所供係屬傳聞。並非目覩者。不能認為有效力之證據。

證據必經調查
其為不可信者。始可加以否認。若僅憑空推測。以否認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即為法所不許。

事實須憑證據認定。除法有推定外。不能以臆測為

審判衙門對於當事人一造所提出之證明方法。必據他一造之反證。或職權上調查之結果。認其為不可信者。始可加以否認。若僅憑空推測。以否認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即為法所不許。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至審判衙門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必於爭訟事實有相當之證明力者。而後可。若一種事實得生推定。證據之效力者。亦必於現行法規有根據。即為法規所明認者。而後可。審判衙門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即以臆測就係爭事實為推定之判斷。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至審判衙門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必於爭訟事實有相當之證明力者。而後可。若一種事實得生推定。證據之效力者。亦必於現行法規有根據。即為法規所明認者。而後可。審判衙門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即以臆測就係爭事實為推定之判斷。

認定事實。即屬無據。自應認為違法。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審理事實衙門認定事實。若無合法調查之憑證為之基礎。而當事人亦無適當之自白時。其認定事實。即屬無據。自應認為違法。

人提出之證據如何。相互比較。以資判断。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認定事實。惟憑證據。證據力之強弱。固以該證據之形式實質是否完備為衡。亦應視夫其對手。提出之證據如何。相互比較。以資判断。

調查證據。應先究其為真為偽。將形式的證據力認定。然後再就此形式上真正之證據。覈其所認定實質的證據力。必確有實質的證據力。乃能斷定舉證者之主張為真實。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契約真意必
須就文義上詳
論理上詳細

推求證據之憑信力應於法律所許範圍內衡情判定不得任意捨

證據之憑信力應於法律所許範圍內衡情判定不得任意捨

證據之憑信力應於法律所許範圍內衡情判定不得任意捨

當事人雖不吐實亦得合

當事人雖不吐實亦得合

當事人雖不吐實亦得合

當事人雖不吐實亦得合

當事人雖不吐實亦得合

當事人雖不吐實亦得合

當事人雖不吐實亦得合

當事人雖不吐實亦得合

當事人雖不吐實亦得合

審判衙門解釋當事人立約之真意必於文義上及論理上兩方面為詳細之推求。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證據之憑信力如何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應於法律所許範圍內衡情判定不得任意捨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當事人雖堅不吐實而審判衙門合前後供述參觀互證或蒐集他項方法足以證明其事實關

係之存在因而衡情認定之者苟非違法即不容當事人以未經供認藉詞爭執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凡採用之證據必就所證事項質有相當之證明力者而後可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爲發現真實起見審判衙門得體察當事人辯論之意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以自由心證判斷

事實上主張之真偽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凡審判衙門採用證據以爲認定事實之基礎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必該證據自身之成立足可憑信且對於係爭事實可以收完全證明之效用而後可如相對人對於證據之成立猶有爭執

證明係爭事實上主張之真偽

實者方得採
據為認定事實
之基礎

或其成立雖屬真確。而不能完全證明係爭事實者。則審判衙門自應命當事人更為相當之證明。
或以職權為必要之處置。藉免矇混而資印證。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當事人及中人在分單內之畫押。固非分家之要件。然亦不失為分家之有力證據。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分單內當事人及中人之畫押亦為分家之有力證據。投稅過紅年月亦足為斷定契據成立時期之證據。

契據之投稅過紅。雖不能為鑑別契據真偽之絕對證憑。然契據作成之時期。自可憑其投稅過紅之年月以為斷。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當事人自行提出之證據。雖不能立證其所主張之事實。而援用相對人所提出之證據。實得認為有證明力者。仍應以為認定事實並判斷之基礎。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關於契約關係之存在與否。雖因特別情形已無從證明契約締結之事實。而契約履行之事實。苟確足以證明。亦足推定其契約關係之存在。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審判衙門於法定範圍內。本有自由採捨之權。而在法定範圍內得自由取捨證據。

數種之證爭
兩造不能依
據法院審定
情形酌合案內

直接證據無
可調查得就
合法蒐集之就
間接證據斷之

主張事實或雖
有證據不能
證明者得衡
之非真正主張

分書所載身
分關係不失去
為有力證據

關於數種之證爭。經當事人依法立證。以證明其主張之為真實者。自應依其主張以為判斷。如當事人兩造均不能依法立證。則審判衙門自可綜合案內各種情形。予以酌定。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審判衙門認定事實。當以採取直接證據為原則。必係直接證據無可調查。始得以其他合法蒐集之間接證據為斷定係爭事實之資料。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而證據之蒐集。則除審判衙門為釋明兩造訟爭關係。須盡其職權內應有無證據或雖有證據不能證明者得衡情認定該當事人主張之非真正。自有證據而並不能證明其主張事實之存在者。則審判衙門衡情認定該當事人主張之非真正。自無不當。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分析家產殆無不與身分有關。故分書中所載身分關係。斷非無足輕重之間文。則於發生爭執時。自不失為有力之憑證。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體察辯論結果不能證明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者。其主張之事實者應認其主張為不實。

物證未盡可憑則人證亦足為判斷之資。

取捨證言不得以證人人數之多寡為惟一標準。

另案刑事判決所取捨之證據民事庭仍應衡情取捨盡相當釋明之能事。

民事判決固不受刑事判決拘束。但刑事判決所確定之事實苟無錯誤。民事判決自可採用為裁判之基礎。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刑訴法五一三

行政衙門越權蒐集之證據及當事人在行政衙門供述。審判衙門依法自當調查後。如果認為

行政公署蒐集之證據經定之事實苟確無錯誤民事判決可採用為裁判之基礎。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刑訴法五一三

民事判決固不受刑事判決拘束。但刑事判決所確定之事實苟無錯誤。民事判決自可採用

法院依法調查認爲可信者亦得採用。據商號各種簿記載明晰並無瑕此者應認爲有證據。

可信。自得採用。憑本件上訴人在警廳之供述。既與到庭證人之言足資印證。則原判之予以採用。不得謂爲違法。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商號各種有關係之簿據。(如流水方帳等)全然一致記載明晰。而其作製又無偽造錯誤。或遺漏之情跡者。即應認爲有相當之證據力。如相對人攻擊其內容爲不實。即不得不舉出反證。力認爲有證據。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不動產之抵押。普通雖以寫立書據爲要件。然並無一定形式。苟有他項方法足以證明所立書據爲真實。則關於書據之用紙及其寫立之形式。縱有可議。而在證據法上。要無即予否認之理。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在必要共同訴訟中一人所爲訴訟行爲。如不利益於他共同訴訟人。固應視爲全體所未爲。但關於事實上之陳述。審判衙門亦得斟酌全辯論意旨。採用判斷之資料。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畫押不過證明同意之一方法。苟依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當時實已同意。或事後已經追認。即不能藉口其未畫押。而希圖翻異。

有事實足證未認者或事後追認者不待以證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商號各種簿記載明晰並無瑕此者應認爲有證據。

普通共同訴訟人一人之
自認得據為認定事實之參考

當事人一造
其證言非無採用餘地

普通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在審判上所為不利於己之自認。在其他之共同訴訟人雖不受其拘束而審判衙門未始不可據為認定事實之參考。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當事人即令為當事人一造之雇人法院亦僅得不令其具結要未便遽指其證言為無採用之餘地。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當事人於審判上所為供述前後如有抵觸亦屬於所謂辯論之意旨法院應斟酌判斷之此就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解釋為當然之結果。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凡採用惟一之證據以為認定事實之基礎者亦必其證據自身之成立足可信憑如有疑義應有釋明其成立真正之理由。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二

數種之抵觸證據究竟其證明力何者較優自應依法審定後為明確之說明。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二

證據之取捨固由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於法律範圍內衡情斷定而其取捨之理由則應於判確說明之。

決內記載閱
斷

決內記載明。方為適法。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二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如何取捨。應於終局判決中。將詳細理由宣示。取捨證據之理由。應於判決中宣示。在前判決未宣示前。其所為判斷及理由若何。則應依法嚴守秘密。不得先行宣示。當事人亦不得以未宣示為理由。向上級衙門聲明抗告。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二

人證之信用力。不足以敵物證。雖為證據法上之原則。但物證若未盡可憑。則人證一項。亦未始不足以供判斷之資。又即使並不可信。審判衙門亦應將其不可信者分別釋明。未有以懷疑之詞不予以明確認定。而能使事實關係臻於明瞭者。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二

審理事實衙門應將心證之所由得。即為證定事實之基礎證憑。於判決理由內。詳細說明。不得僅表示斷定之意旨。而不指明其心證所由得。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二

判決若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告者。無論是否與辯論同一日期。苟事實審理業已完足。在現行法上。即不得謂為不當。

人證物證均不可信。應將其不可信者分別釋明。

心證所由得。由於判決理由內。詳細說明。不得

明。內詳細說。

應判決之宣示
論終結之後

法院諭知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爲之。若未經辯論終結。遽予宣告判決。致當事人攻擊防禦未能盡其能事。並於職權上應盡義務亦有未盡。而與判決之內容有直接之因果關係者。該判決自屬違法。不能不認爲有發還更審之原因。

法條 民訴法二一四之二

民事判決文引用法律。以能知其適用何種法律之程度爲足。不必列示條文。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七

審判衙門就兩造權義爭執。經過言詞辯論所爲之裁判。雖未悉依判決方式。而經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爲謀其便利起見。應以已經判決論。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七

判決雖未遵依法定程式。然並非當然無效。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七

非當事人爭執之事項。毋庸揭示於主文。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七之一 3

下級審判衙門對於當事人以訴或反訴所主張之請求。實際上已有判斷。而僅係判決主文涉

主文含混不
明依所附理
揭示
非爭執事項
主文內無須

於含混。抑或主文雖未表明。而依其所附理由可認定爲已判者。上級審判衙門自應即予受理審判。無庸更由該下級審判衙門爲補充判決。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七之一 53

裁判須以合法認定之事實爲基礎。不得以理論上之推測據爲裁判。

法認定之事實爲基礎

審判衙門之裁判。須以合法認定之事實爲基礎。不得以理論上之推測據爲裁判。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七之二

已宣示之判決。有拘束該判決審判衙門之效力。不能由該判決審判衙門自行撤銷。更爲判決。

院之效力 法認定之事實爲基礎

各級法院及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應一體遵守。不容或違。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二

已諭知之判決。有拘束該判決審判衙門之效力。不能由該判決審判衙門自行撤銷。更爲判決。

判決內漏列

代理人姓名 得以裁定更正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判決書漏列訴訟代理人之姓名者。得以決定更正之。

判決內漏列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當事人關於判決書內之錯寫錯算。固得聲請更正。至關於審判衙門所認定之債權額數有爭執者。則僅於法律所許範圍內得依上訴再審等方法聲明不服。不容藉口錯誤。率行聲請更正。

判決內漏列

代理人姓名 得以裁定更正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當事人關於判決書內之錯寫錯算。固得聲請更正。至關於審判衙門所認定之債權額數有爭執者。則僅於法律所許範圍內得依上訴再審等方法聲明不服。不容藉口錯誤。率行聲請更正。

訴理由。

判決內對於
主請求從請
求有遗漏得
充補判決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主請求或從請求審判衙門判決有遺漏者當事人得就遺漏之部分向原審判衙門聲請為補充判決而不能以為上訴之理由。

法條 民訴法二二四之一

同一訴訟中未經第一審判決之係爭事項應仍由第一審為補充判決。控告審不應越級受理。

法條 民訴法二二四之一

在控告審言詞辯論雖曾主張利息而究應計息與否原審未予裁判者得請求補充判決。

法條 民訴法二二四之一

補充判決之請求應以審判衙門於當事人請求事項遺漏未判者為限始得由該當事人向原

漏未判決之請求審判衙門應由弟一審補充判決

當事人主張之利息未經認定或理由與主文有抵觸者則僅得以之為上訴理由而不得仍就既判事項請求補充判決。

法條 民訴法二二四之一

審判衙門為駁斥訴訟程序聲請之裁判雖可不經言詞辯論而認為有必要時仍得令兩造先

為言詞辯論然後再為相當之裁判此項為言詞辯論之命令係屬訴訟指揮之一種於法不許聲

明上訴。

其以言詞或書狀陳述得否
依自由意見定之

裁判已經宣示者
否適法論是
反對之裁決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五

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為裁決時。本得專以卷宗內已有之訴訟資料為基礎。至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為言詞辯論。或以書狀或言詞陳述與否則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作其自由意見定之。如非為裁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尚須補充或闡明。即無命行此項程序之必要。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五

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從前州縣受理訴訟。向無一定之程式。本不受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九條之拘束。故起訴程式。通常雖以狀紙聲明者為多。而以言詞起訴者亦非概予禁止。該承審官如果認為無礙。予以受理。則於起訴時。雖未具狀。亦不得謂該件訴訟之進行。即為違法。

法條 民訴法二三五之一 三九四

當事人主張之抵銷抗辯。法院應於審理本訴或反訴時併行調查證據。審究其能否成立。固無庸命其另行起訴。卽第一審誤認為應另起訴。而當事人就第一審之判決業已提起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仍應於審理上訴時就該上訴人所主張之抵銷抗辯能否成立。自為審判。無庸因該上訴

人之另行起訴。準中止訴訟程序。

法條 民訴法二三五之一

由縣參事會參事選舉所生之爭執。並未經法令另定審判衙門自得向民事法院起訴。唯應依新訟得向民訴事法院起訴。

通常程序辦理。

法條 民訴法二三五之一

訴訟須有一定之當事人。與一定之聲明。如原告起訴本係以父子數人為被告。則雖其父未到庭。與定之當事人。一定之聲請。而由其子代為陳述一切。該訴訟之當事人。亦不能因此有所變更。

法條 民訴法二三五之二

當事人所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以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最後提出者為確實可信。故當事人於辯論中所主張之數額。如較訴狀所聲明者為多。則其所增之數。視為當事人所擴張。如主張之數額較訴狀為少。則其所減部分視為當事人所減縮。而審判衙門裁判。即當以此最正確之聲明為根據。

法條 民訴法二三五之二 二四六

民事訴訟係以保護私權為目的。若當事人並不請求保護私權。則民事訴訟之目的。即不存在。其訴在根本上不能成立。

當事人有保護私權之請求
始能成立訴訟

債權人請求
利息已經開
出數額其未
開部分未聲
明保留者認
爲捨棄

法條 民訴法二三五

金錢債權之利息本可計算。至判決執行之日起。惟依訴訟通則審判衙門不得將當事人未請求之權利歸之於當事人。（不告不理）故利息之計算自應以債權人合法請求之額而於法律上有理由者為限。至債權人請求利息會將請求之額明晰開出其額數或範圍而對於未開部分並無何等之聲明者當然應認定其所請求之額以所開明者為限。對於其他之部分即有捨棄之意。按照現行訴訟規例當事人在審判衙門一度合法表示捨棄之意思者不得任意取銷。則債權人至其後已不復能為增益之請求。蓋利息計算本可豫見而請求之時僅計算其一部則對於他部分即有不欲請求之意思甚顯然也。

法條 民訴法二三六

損害賠償之訴雖未明示數額應依相當方法為之

關於損害賠償之訴當事人既經聲明係以賠償金錢為請求目的則雖未明示賠償數額審判衙門儘可依相當方法予以核定而不容因此拒絕受理。

法條 民訴法二三七

給付之訴固應於履行已屆期後提起。但遇有必要情形時亦得於期限未屆前為之。

起亦得期前提

利期不履行為必要情形

之處之解釋

行期未到前預行提起給付之訴。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六條已定有明文。所謂有到期不履行之虞。祇須常識上足認原告之所慮為正當。並不以被告就其債務爭執為必要。故分期清償之債務。被告若於業經到期者不為履行。則於不久即將到期之次期債務。自不能不認為已有到期不履行之虞。

法條 民訴法二三七

法律行為之無效。非有利害關係之人。不得濫行主張。

宣示法律行為無效之訴爲利害關係人始得提起

為無效

字據

為

利害關係

之訴應為

為

決當時未能見及。或其事實尙未發生。而在期限進行之中。已行發見者。亦應以職權酌予伸長。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四〇九之二 四四八

限命補正之裁決。向該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於上訴狀記明之居住所或事務所送達。而竟不能依同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六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條辦理者。則其情形即得認爲不可補正。毋待更爲公示送達。而逕由審判長求法院判決。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四〇九之二 四四八

私人資格假行政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其被害人除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衙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其原狀。或賠償損害。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1

官地承領權及業經承領人于涉之訴請排除他人之干涉者。其諍爭之性質皆屬民事訴訟之範圍。自應受普通司法衙門之審判。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1

民國四年財政部呈准查追官產辦法。原指所有權確係歸屬公家。而被人侵佔冒認者。始行適

人民爭執官產爲私有屬

於普通法院
權限

請求判令被
告退出領地
或履行呈請
更正行政處分
之義務
分屬於法院
權限

用。若人民對於官產爭執為其私有，則顯屬於私法上之訟爭，自應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一

原告起訴之本旨，若在令被告設法退出報領之地，或判令被告履行請求更正行政處分之義務。並非要求司法衙門直接取消行政處分，則該項訴訟，自係回復侵害之民事訴訟。司法衙門應予受理。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一

丈放地畝，固屬行政處分，而一經合法丈放之後，其所有權即已移轉於承領之人，除依法別有根據外，管理丈放之官署人員當然不得重行放給他人，即其重行丈放之處分，於法不能發生物權得喪之效力。而於二重丈放時，其前後承領人如有應由何人取得所有權之爭執，亦即屬於普通司法裁判之範圍。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一

錄事對於縣知事請求補發薪金，如果其薪金確曾約定數額，且國家已將公費發足，而為縣知事自身所拖欠者，自得提起民事訴訟，至薪金數額無論根據於行政官廳之章程，抑由縣知事所核准，凡曾定有一定額數而為發給薪金之標準者，均屬約定數。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一

錄事已經發足
而為縣知事
拖欠者得提
民事訴訟

國家在法律上原有兩種關係。一為公法上之關係。一為私法上之關係。在公法關係之國家對於人民為權力服從關係。於一定限度內固可用其強力。而私法關係之國家則與普通人民同其與人民之權利義務。本屬對等關係。不容以強權侵害人民之利益。至行政處分乃國家本於其行政權（公法上之權力）之作用。對於人民命其作為不作為或對於人民為一種許可或免除或付與一種權利。或剝奪其所與之權利。純為國家在公法上之地位始能為之。本件大清銀行清理處。即假定在公法上可認為國家所設之機關。而其對於人民履行票據上之義務（開付票存）亦純屬私法關係。並無行使權力。以行政處分或命令強行處理之餘地。故因此項關係發生爭執。即屬司法事項。應由通常法院受審。依據有效之法令審判。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司法權即審判權。應專屬於法院。為一大原則。故一切爭訟除法令有明文特予劃分者外。均應由普通法院審理。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現行律關於檢踏災傷田糧條例載。凡沿河沙洲地畝被冲坍塌。即令業戶報官註冊。遇有淤漲。亦即報官查丈。照原報之數撥補。此外多餘漲地。不許霸佔。（中略）餘地許召無業窮民認墾。官給印照。（中略）如果有私行霸佔。將淤洲入官等語。被上告人等本於前湖南實業司特許之豫

私人事務
預告有報領
利體許權是將為
利得提就該之
訴主

訴除法
特別割分外令
均由普通法院審理

告若周家嘴沿河一帶確有無業汎洲。即可依批請求具領。則被上告人等既將爲特許權利之主體。自可徑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上告人等謂係爭地段內。不論有無官荒。非被上告人等以私人身分所能過問。不能徑行提起訴訟云云。爲妨訴抗辯。其抗辯自屬不能成立。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2

關於爭執之事項。有法律上利益者。則不應認爲有訴權。事項非有法上利益者。不能有訴權。非有私法上權利之人。不能有訴權。能有訴權者。應予駁斥。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2

民事訴訟制度。本爲保護私權而設。故非有私法上權利之人。通常不得有訴權。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2

國家設置機關審判民事訴訟。其目的專爲保護個人之私權。故訴訟人若係事不關己。亦非代表有權利之人。無故出頭纏訟者。斷然爲法所不許。即應予以駁斥。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2

私人之權利。已受侵害。或將受侵害者。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保護。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2

訴訟事件。必當事人有主張權利之資格。或由有主張權利資格之人合法委任代理。而後審判衙門斟酌兩造辯論之意旨。調查證據。以爲判斷。若並無此項資格。而爲當事人起訴或上訴者。於得資格之人始得爲當事人。

法即須加以駁斥。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2

於訟爭事項無利害關係之人不能有告爭權。

名不得告爭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2

地方公益財產為管理人侵害該地方人民團體因有利害關係得公舉代表提起民事

地方法院

訴訟請求保護。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2

非有私法上權利之人不得有訴權。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2

訴訟當事人有無權利能力影響於當事人能力者甚大乃係起訴合法與否之問題應由法院

二上三六
四上四四

依職權隨時調查。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2 四一

訴狀程式違法審判衙門本可命當事人依法補正苟於適當期內有合法之補正。
正法應先命補

自應予以受理。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5

當事人及關係人均應到場使盡攻擊防禦之能事。

凡訴訟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審判衙門均須一一依法傳呼。使當事人到場以盡攻擊防禦之能事。使關係人到場以悉訴訟事件之關係。

法條 民訴法二四一

民事事件並不因為被告而在訴訟上受不利益。

法條 民訴法二四一

民事訴訟不受因為被告而不利益。

判決未確定以前訴訟拘束仍屬東仍存續。

法條 民訴法二四四 三八九

訴訟拘束之效力除因該訴訟事件之確定判決及和解或撤回而消滅外當然存續若原告於三人行爲已達到訴求目的而被告未撤回則訴訟上權利關係仍不能遽認爲終結即不足爲消滅訴訟拘束之原因。

法條 民訴法二四四

原告訴後因第三人事行爲已達到訴長目訴訟拘束仍未消滅。

明上造法院造起另向東他中訴訟並未決訴他他中

南昌地方審判廳續行訴訟以後上告人一造即已到庭爲本案辯論並對於該廳所以第一審判決向原審上訴迄未聲明管轄錯誤之異議是前在該初級審判廳提起之訴訟已不會合意撤銷。

而改受該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審判。揆諸當時通行之訴訟法，則尚非不能准許。

法條 民訴法二四四

當事人不得就訴拘束中之訴訟事件更行起訴。

法條 民訴法二四四

訴訟拘束中當事人不得就該事件更行起訴。
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原爲訴訟法認許。
所述爲訴訟法認許。

嗣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原爲訴訟法認許。

法條 民訴法二四六一

當事人變更係指原告易其訴之原當事人爲他當事人而言。訴訟標的變更則限於某法律關係。易以他法律關係僅責任範圍廣狹不同不能認爲訴訟標的之變更。

法條 民訴法二四六一 四一二

債權人關於利息債權之請求如本可預行計算。第在第一審時已確示數額有明晰之請求者。則其對於此外應得之利息固可視爲已有捨棄之意思表示於訴訟法上當然發生效力。不得更於上訴審中任意擴張其請求然若涉訟之始雖僅計算至起訴當時爲止而在第一審訴訟進行中復將其後應得之數額行聲明者自與在上訴審擴張請求不同並無可以限制之理由。

法條 民訴法二四六二

當事人於金錢數額上之主張當以在第一審中最後聲明者爲確實故其最後聲明之數額如

較其訴狀所請求者為多。應視為當事人所擴張。如較其訴狀所主張者為少。當視為當事人所減縮。若無顯著之瑕疵。即不得以其前後不同之故。認為虛偽。

法條 民訴法二四六、2

訴求現在給付後改求將來給付即證明之減縮
訴求給付即證明之擴張

原告訴求現在給付之判決。嗣後乃求為將來給付之判決。即為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款所謂聲明之減縮。

法條 民訴法二四六、2

訴求確認後改求給付即證明之擴張
訴求之成立與否為根據者應就其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予以審判

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最初求為確認判決。嗣後乃求為給付判決。即為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款所謂聲明之擴張。

法條 民訴法二四六、2

訴訟中當事人於法律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互有爭執。而該訴訟全部或一部之審判。應以該項法律關係為根據者。審判衙門於當事人合法擴張聲明。或提起反訴後。應即就其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予以審判。

法條 民訴法二四六、5

本訴由地方管轄而反訴由受理由初級管轄事件提起反訴者。便宜上即應由受理本訴之審判衙門併予受理。

法條 民訴法二四九之一

附帶私訴之被告。應以公訴被告人爲限。因之私訴被告人。對於私訴原告人。不得提起反訴。

法條 民訴法二四九之一

民事訴訟之反訴。與本訴雖係各別之訴訟。然法律特許本訴之被告。對於原告得以提起者。蓋以節省時間費用及程序。而藉以保護當事人兩造之利益也。故爲貫徹此項法意。即外國人依據條約。爲民事被告。不我受國之審判。而於反訴之時。解釋上亦不應以普通爲被告論。而應由我國審判衙門。並予受理。(參看民國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統字第九十七號解釋文件)

法條 民訴法二五〇之一

被告已合法提起反訴。原告不得以未受通知。主張其反訴爲不合法。

法條 民訴法二五一之一

反訴之提起。不以通知原
告爲要件

撤回之程序。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後。並須得被告之同意。又於言詞辯論外爲之者。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四十二條以下。提出書狀。

法條 民訴法二五二

訴經撤回。應視與未經起訴相同。自無不得另行起訴之理。

訴經撤回與
未起訴同

法條 民訴法二五三

訴經撤回之後。亦得再行提起。

判決前將訴
撤回後仍得提起

法條 民訴法二五四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審判衙門遇當事人於往來帳款額數有爭執。而帳款又涉繁瑣者。自應適用準備程序。命當事人各就其記載之帳款。相互較對。遇有爭執。即使當事人充分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然後再為適當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二五七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證據法上所謂反證者。必被造先舉有適法之證據。而後此造始有舉反證之責。若被造於其主張之負責原因雖有證明。而於數額之主張僅為主觀的推理者。則此造關於此點。固無提出反證之責。

責有舉反證之始
而後他造始

一造先舉有
適法之證據

當事人不能
舉證應認其事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主張之事實
不存在

應各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若當事人不能舉證而審判衙門詳加查察亦並無可以作證者。則不得不認定其事實之不存在。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一造舉有確實證據不能舉出反證。而他方僅以空言爭執不能舉出反證。審判衙門以職權調查亦未得有反對之結果。自可認舉證者之主張為真實。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事實之認定專憑證據而證據之提出除審判衙門因釋明事實關係負有相當義務外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各負舉證之責。若一方已舉有確證而他方僅以空言爭執不能舉出反證。審判衙門以職權調查亦未得有反對之結果。自可認舉證者之主張為真實。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除審判衙門於釋明事實關係應負相當義務外各當事人應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故在原告於起訴原因在被告則就其抗辯事實應為證明所謂舉證責任之分擔是也。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一造所舉證據本難據為真正事實之認定他造之必即

當事人分擔舉證責任

一造已有適當證明其適當責任即移轉於他造。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原告適法請求原因為限。若原告之訴訟原因並未成立，則相對人已無反對證明之必要。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若契約當事人一造主張係代理他人之行為，應由所稱為被代理人（即本人）者負擔義務。則就代理關係之存在，即不能不有適當之證明。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確認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並請求返還之訴。因年湮代遠，無契據可憑者，若就調查證據所得，不足以證明原告為所有權人，則除駁回原告之請求（即聽憑現時佔有人仍依舊佔有）外，不能更為其他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確認或回復所有權之訴，應由原告人積極證明其所有權。如原告人不能為所有權之證明，即非有訴權。應將其請求駁回。至佔有人之被告，是否在係爭地上，亦無合法之權利。非在本案所應責其所有權之訴，原告人不能為所有權之證明，即非有訴權。應將其請求駁回。

審究。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返還寄託物
之訴原告訴應
事實其寄託

以寄託為原因。提起寄託物返還之訴者。須就寄託之事實為確切之證明。否則應將其請求駁回。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因脅迫而主張法律行為。及以因脅迫而生錯誤為理由。主張法律行為無效者。應由撤銷或無效之人證明脅迫之事實。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以脅迫為理由。主張撤銷法律行為。及以因脅迫而生錯誤為理由。主張法律行為無效者。應由

主張他造脅迫
意者負證明
其惡意之責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惡意不得推定。應由主張惡意之人證明之。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凡以侵權行為為原因。請求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者。應就其權利被侵害之事實負立證之責。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原告已證明
其起訴原因
事實被告不能
明其抗辯事
實者不利益為
被告抗辯事
實者為被告
利應為被告
利

原告所提證據不足證明起訴原因者

為不真實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凡對於現在佔有人告爭所有權者。應由告爭人提出確實憑證。以證明其主張之真實。如果告爭人不能為切當之證明。則現在佔有人自無須提出何等之反證。仍應維持現狀歸其管業。而駁回告爭人之請求。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原告訴原被告不能舉證或不能舉證而不肯認信。則被告能否舉出反證及其反證如何。均可反證是否屬實。均可毋庸置議。

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故原告關於其所主張之訴訟原因應負立證責任。必原告所舉證據確能成立。而後被告就其所主張之抗辯事實。始負立證責任。若原告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經審判衙門依法調查。不能得相當之信憑。而該審判衙門於職權上應盡調查之能事。亦無欠缺者。則原告之主張。即不能認為成立。不待被告舉出反證。審判衙門即可駁斥原告之請求。即被告是否能舉出反證。及所舉反證是否屬實。均可毋庸置議。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被選舉人於其所得票數。從何而來。並無舉證之義務。

被選人不負證明票數由來之責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確認法律關係不成立之訴。其舉證責任何在。應視原告所持法律關係不成立之理由如何而定。

若原告主張妨礙法律關係成立。或使法律關係消滅之事實。而本於此項事實之法律上效果。以求法律關係不成立之確認。固應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若僅否認被告於訴訟前所主張法律關係成立原因之事實。以求法律關係不成立之確認。則應由被告就法律關係成立原因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依現行律例。遠年墳山。並非不許告爭。惟代遠年湮。不免以舊契碑譜藉爲影射之具。故如一造執有完糧印串。其山地字號畝數及庫存鱗冊。均能查勘相符。而他一造僅有遠年舊契。及碑譜等項。自不得執爲管業憑據。若兩造均無完糧印串。亦無山地字號畝數及庫存鱗冊可以查勘。即應蒐集其他證據斟酌認定。如舊契碑譜等項。亦得爲認定事實之資。蓋各處山地情形不一。倘必以律例所載認爲法定證據。凡屬告爭遠年墳山。均須山地字號畝數相符。及持有完糧印串。則未有山地字號畝數及不須完糧之處。即無異絕對禁止其告爭。按諸立法之意旨。殊不無背戾。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除於審判衙門顯著之事實。及職權上已認知之事實。或有自認之事實外。必以證據爲認定事實之基礎。

於法院製著
或職務上已
認之事實可

字號畝數相
符及執有根
據在無此種
據時亦得
爲認定證
據之資

不待證據認定之

自認以事實點爲限

法條 民訴法二六六 二六七之一

關於事實點有所謂自認。至關於法律點實無自認之可言。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訴訟外之書狀（在他案件提出之書狀）雖不能認爲當事人之自白。然審判衙門爲闡明係爭事實起見。得以職權調查其內容。如與本案有關係者。自可作爲一種證物以資判斷。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當事人於審判上所爲之自認。雖足以拘束審判衙門。然審判衙門辨别當事人之辯論是否爲自認。固當就其陳述之全體以觀。決不能截取其一言。謂爲自認。而害當事人之本意。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當事人於裁判外。有明白之自認者。審判衙門經合法調查後。得援用爲認定事實之根據。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凡當事人於裁判上已有自認者。即有拘束當事人及審判衙門之效力。除確實證明出於錯誤。或得相對人之同意外。不得無故撤銷。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自認固有相當之拘束力。但其所自認者。必即他造所主張之事實。不能以截然兩事。併爲一談。

自認之事實。必即他造所

審判外之自認。除出於錯誤或得他造同意外。不得撤銷。

主張之事實

他案執行庭
之陳述非審
判上之自認

自認之撤銷
須於第二審
辯論終結前
為之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在執行衙門所為之陳述於另件訴訟不得以審判上之自認論。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撤銷自承須於控告審辯論終結前提出證明錯誤之方法為之本院上告審職權在糾正第二審裁判之違法上告人於本院聲明撤銷自承殊非合法。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凡當事人已為審判上之自認者審判衙門毋庸調查證據應即認定事實。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當事人於審判上所為之自認應認為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者原以當事人以自由意思所為之自認為限若審判衙門施以脅迫致當事人失表意之自由則自不得據其因脅迫所為之自認以為裁判之基礎。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在他案自認之事項與本案係爭之事項
在他案係爭之事項
係涉同一事物審判衙門自可依據其於他案所為之自認（即裁判外之自認）而為本案之裁判。

自認之事實
他造不負舉
證責任

自認非經合
法撤銷法院
應據以認定
事實及為裁
判基礎

當事人曾為不利於己之自認時。其相對人關於自認之事實。即不負舉證責任。審判衙門自可依據以資判斷。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當事人於審判上所為不利於己之自承。應有相當之拘束力。非經合法撤銷。則審判衙門自應據為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主張利己事實之人。固應負立證責任。惟其相對人如已承認該事實。而僅另舉新事實以為抗辯者。則舉證責任即應移轉於其相對人。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當事人自認如係出於錯誤者。依法許其撤銷。

對於他造主
張之事實已
經自認而另
舉新事實抗
辯者舉證責
任即移轉於
抗辯人

自認不能率
意撤銷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當事人於審判上明確直認之事實。有拘束該當事人之效力。不能率意撤銷。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當事人陳述事實時。相對人親自在場。並未明為爭辯。亦未由他項陳述。顯其爭辯之意思者。按

照訴訟法。則即屬暗默之自認。

法條 民訴法二六八之一

習慣法應先調查
次審理其無效

習慣事實據依通常證據
則證明

關於習慣法之成立。如有爭執。審判衙門應先就其事實點依法調查。次則審按其事實應否與以法之效力。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習慣法則之成立。必先有習慣事實之存在。故除審判衙門於顯著之事實。及於職權上已認知其事實或相對人有自白者外。應依通常證據法則為之證明。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習慣事實據依通常證據

法院所不知
人應立證

習慣為審判衙門所不知者。應由當事人立證。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習慣事實據依通常證據

特別習慣
苟其習慣頭
以爲請求者
為審判衙門
為攻擊或防禦
方法者。除該習
慣確係顯著。
素為審判衙門
所採用者外。主
張之人。應負立
證責任。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當事人主張有特別習慣。以爲請求之根據者。如其習慣已係顯著。而又無背於法令。無害於公益者。審判衙門自應根據其習慣。進而審究其請求之當否。

習慣法之成立。以習慣事實爲基礎。故主張特別習慣。以爲攻擊或防禦方法者。除該習慣確係顯著。素爲審判衙門所採用者外。主張之人。應負立證責任。

法院採用外
主張習慣法
者依主張事實
實通例須證
明習慣事實

習慣法則之成立。以習慣事實為基礎。故當事人主張習慣法則。以為攻擊防衛者。自應依主張事實之通例。負立證責任。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習慣法成立
之要件及審
查之程序

採用習慣法則。須審查該習慣法則是否成立。即是否具備下列四種之條件。(一)法律無明文規定。(二)確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覆為同一之行為。(三)該地方之人均共信為有拘束其行為之效力。(四)不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而審查第二第三條件。按諸訴訟法則實與審理爭執事實問題同其程序。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調查習慣事
實與調查爭
執事實同其
程序

習慣事實之調查。依訴訟法則與審查爭執事實同其程序。應據當事人依法提出之證據。或審判衙門職權調查之結果。方得認定其事實之存在。及其存在之程度。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習慣法存在
與否有爭執者
依職權調查之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凡關於習慣法則之存在與否。兩造有爭執者。除當事人依法提出證據外。並應由審判衙門依

習慣事實當事人立證
外法院亦負證明之義務

習慣法之成立。以習慣事實為基礎。故除該習慣法則當事人間已無爭執。或於審判衙門事實顯著。及審判衙門於職權上已認知其事實者外。主張之人應負舉證責任。而審判衙門亦不可不負相當闡明之義務。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認定習慣與認定其他事實同。若當事人並無自承該事實。亦非一般人所審知。（即所謂顯著之事實）而歷來職權上又非有明確而合法之認知。（即所謂職權上已認知之事實）則當然應有合法證憑。為認定之基礎。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當事人主張之習慣事實。其相對人有所爭執者。審判衙門固應調查其孰為真實。以為判斷。若習慣事實甚為明瞭。僅應審究其能否適用。自無更為調查之必要。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兩造共認之習慣。苟無背公秩不待調查。並應由主張之當事人立用調查即可採用。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關於審判衙門所不應知之外國現行法律。除得依職權自由調查外。並應由主張之當事人立

法院所不應
知之外國法
除得依職權
調查外應由
主張之人立

證。今上告人在原審僅稱與匈現行法律。在戰時官廳有權隨時保護本國人民之利益。而不能證明該國確有法律認許官廳得有隨時提取某種公司股款之權。亦迄未聲明所根據者係某法中之某條。其原文係作何語。致使原審無從核究該項法文。在民國審判衙門亦無必知之義務。是上告人主張之前提已不能認為存在。又詎有徵取該國領事證明。有無委任提款回文之必要。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審判衙門於審理事實。若已有證據足以證明其事實之真正。或推定其事實之存在。對於其他證據。認為不必要者。自可衡情不予審究。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三

駁斥聲請傳訊證人之決定。為指揮訴訟行為之一種。為訴訟進行迅速起見。對於此種決定。不得駁斥者。如有人不服。祇應於本案聲明上訴時。併陳其旨。以為上訴理由。上訴時併陳其旨。

由。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三

法院對於當事人聲請為證據調查者。亦得於法律所許範圍內。以決定駁斥之。惟此種決定。無論其理由是否正當。僅得於聲明上訴時。為其不服之理由。不得對於該決定輒為抗告。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三

告不據被駁斥者
許獨立抗告
聲請調查證

事實已有證
據足以證明其
事實。其他不需
要之證據不必
審究

事實已有證
據足以證明其
事實。其他不需
要之證據不必
審究

各國證據方

三 上二四

審判衙門就當事人所聲明各種證據方法中僅調查其重要者而於不必要者恝置不問亦屬

法中得僅調查其重要者而恝置其不

必要者

重要之證據不容任意棄置

審判衙門審理事實時對於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固可衡情取捨但其應認為最重要之證據非予以調查則其事實終不能明瞭者自亦不容任意棄置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三

證據之取捨雖得由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於法律範圍內衡情定之然若審理尙未成熟就調查之結果並不足以得適當之心證設更為相當處置猶有審理之餘地而該衙門竟據以認定係爭事實之存在自於其職權上應盡之能事有所未盡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三

凡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於所證明之事實毫無關係或於證明事實已無必要或顯然不能得豫期結果者審判衙門無須用其審究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三

證人之應傳喚與否審判衙門自可於法定範圍內衡情酌定

應否傳喚證人法院得酌定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三

審理尙未成熟不得捨證據而不予調查

三 上二四
三 上二五

四 上二四

所舉人證苟
非顯無必要
情形不能不
予傳訊

當事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各負舉證之責任。而審判衙門因闡明事實關係。亦負相當之義務。當事人所舉人證。苟於其訟爭事實有重要之關係者。控告審判衙門。苟非認有顯無傳訊必要之情形。即不能以第一審業已傳訊。遽予駁斥不理。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三

當事人爲證明其利己事實。提出唯一之證據方法。審判衙門不得輕予捨棄。

證明事實之
唯一證據不
得輕予捨棄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三

當事人爲證明其利己事實。提出唯一之證據方法。審判衙門不得輕予捨棄。

凡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不獨對於當事人。須於言詞辯論直接聽其陳述。即對於證人。亦應爲直接之訊問。而後得以其陳述爲裁判之基礎。以期得事實之真相。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須嚴守直接審理之原則。如於採用證言。並未依法傳喚證人到庭直接訊問。亦未依特別規定爲合法之囑託調查。又非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所在地訊問。而僅令無調查權限之人。就證人所在地訊問。即以其所具之報告。或其他之書狀。採爲判決基礎者。實屬重大違法。

法條 民訴法二七五 二七八

採用錄事所爲調查報告。爲不合法。

採用錄事調
查報告係不
合法

法條 民訴法二七五 二七八

警察隊長（或書記官承發吏等）非行使審判權限之人。其就地訊問證人所具之報告。不得

間證人之報訊

告不得採用

探爲判決基礎。

法條 民訴法二七五 二七八

審判衙門對於當事人請傳之證人。遇有必要情形。得爲囑託調查。惟應就證人所得知事實之範圍。預將應訊各點逐條開送。以爲調查之準備。

法條 民訴法二七八

審判衙門囑託調查證據。固不問受囑託者之曾否參與本案審理。苟不能證明其調查爲違法。自不容當事人任意攻擊。

法條 民訴法二七八

控告審於調驗契據後。並不開庭辯論。令當事人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亦未依法宣告辯論終結。遽行定期宣告判決。致當事人失其攻擊防禦之機會者。乃屬重大之違法。

法條 民訴法二八四之一

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應據言詞辯論所得之資料。以爲判決基礎。故凡一切證據。無論由當事人提出。或由審判衙門依職權作用所得。均須使當事人爲言詞辯論。必其已盡攻擊防禦之能事。而可信爲確實者。始據以判決。

法條 民訴法二八四之一

調查結果須使當事人辯論不得將證據不宣示。致當事人失其攻擊防禦之機會。

法院調查證據應令當事人各就其結果為本案全體事實上法律上之辯論。不得將所查證據祕不宣示。致當事人失其攻擊防禦之機會。

法條 民訴法二八四之一

於辯論後調查證據即為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調查證據即為判決者顯非合法。

法條 民訴法二八四之一

鑑定之結果須予當事人以辯論之機會會以辯論之機

法條 民訴法二八四之一

第二目 人證

具有同一證明力之證人。審判衙門雖可不全數傳喚。然於釋明事實關係有必要時。（即直接可收互相印證之效時）仍應傳訊。

法條 民訴法二八六之一

當事人於勘驗時已訊取證言者不必更令其到庭傳喚到庭時不必訊取證言。

法條 民訴法二八六之一

傳證係訴訟
上之指揮不許聲明不服

證人本身不對場而由其子若父到場者供述不能採用

傳喚證人係關於訴訟指揮之命令不得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二八六之一

證人本身並未到案而由其子若父到場受訊者因其非實驗事實之人若以其供述為認定事實之基礎殊於證據法則不合。

法條 民訴法二九〇之一

(上略) 證人無故不遵傳票期限到庭者應仍發傳票勒令到庭故審判衙門對於證人雖屢次關傳迄未到庭而並未依法更發傳票勒令到庭遂予捨棄之者應認為違法。

法條 民訴法二九〇之二

證人之義務原為一般人民所有苟其無故不到自可實行拘押。

法條 民訴法二九〇之二

訊問證人固以審理該訴訟之審判衙門自行訊問為原則惟因其到該審判衙門須多耗時日費用者則為減輕訟累起見得囑託其他有審判權之官吏訊問之至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係關於證人義務之規定並非不許囑託傳訊。

法條 民訴法二九三·4

解釋法規不能限於狹義遇有案件非其人不能作證時縱係當事人親屬審判衙門用以供事

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三節 證據

九九

雖係親屬其
供述亦得爲
事實之參考

婚姻事件得
採取族人或至
親戚之證言

分產別無他
人在場得採
取兄弟之證言

實上之參考。亦不得遽指爲違法。但有其他證據。則不能據爲判決之惟一基礎。

法條 民訴法二九六六

依一般習慣婚約之媒證。以同族人或至近親戚爲之者。最多則關於婚姻事件。審判衙門取族人或親戚之證言爲判決基礎。要不得謂之違法。

法條 民訴法二九六二

謂各兄弟無證人資格。並非有據。當時兄弟分產。既無他人在場。捨此別無可以爲證之人。自不得因其有利害關係。即拒絕爲證。

法條 民訴法二九六二

(上略)當事人親屬所爲事實上之陳述。並非概無信憑力。而有時自可據以爲自由心證之資料。如當事人於爲法律行爲當時已使其爲中證者。則事後當事人間關於該法律行爲發生爭訟時。審判衙門據其陳述。以認定事實。並不爲違法。

法條 民訴法二九六三

既爲契內中人。是當時兩造立契。即有用爲證憑之意。自不得因其與一造同族。即不認其爲證。人。得爲證人。

法條 民訴法二九六三

證人爲一
之原人其證
言亦可採用

證人卽令爲當事人一造之雇人。法院亦僅得不令其具結。要未便遽指其證言爲無採用之餘地。

法條 民訴法三〇二之二

審判衙門就同一事項訊問數證人。其陳述若互有牴觸而證明力並無厚薄。致使審判衙門無力抵觸而證明者。則爲無厚薄者。不得命對質。

證人未經訊問僅以文字提出意見書或結狀等並未經審判衙門之訊問者。不得採用。惟決定其心證者。則爲闡明事實關係。自可命其對質。藉以審定各證言之證明力。

法條 民訴法三〇四之一

隔別訊問證人。以期發見真實。乃法所不禁。

法條 民訴法三〇四之一

證人係對於審判衙門報告其所實驗之事實。故爲發見真實起見。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囑託該管官員調查或使受命推事調查等）外。應直接由參與審理案件之推事訊問之。是爲直接審理主義。故凡屬於證人性質之人。僅以文字提出意見書或結狀等並未經審判衙門之訊問者。不得採用。惟決定其心證者。則爲闡明事實關係。自可命其對質。藉以審定各證言之證明力。

法條 民訴法三〇五

在一、二兩審並未到庭作證。至、上告審始自稱證人。以書狀爲陳述者。不能採用。惟決定其心證者。則爲闡明事實關係。自可命其對質。藉以審定各證言之證明力。

法條 民訴法三〇五

證人至、上告審始自稱證人。以書狀爲陳述者。不能採用。惟決定其心證者。則爲闡明事實關係。自可命其對質。藉以審定各證言之證明力。

他人書面陳述不能作爲

證言

他人書面上之陳述不能作爲證言採用。

證人以呈詞函件代陳述者不得採爲認定事實之根據

對質

審理事實衙門採用證言。應以直接訊問爲原則。縱有不得已情形亦應依據法律囑託有權限之審判衙門代行調查。若係證人以呈詞函件代當庭之陳述者不得即採爲認定事實之根據。

法條 民訴法三〇五

審問證人。如其陳述有不充足不明瞭時。審判衙門應爲必要之發問。若有特別情形更可令當事人與之質對。以期得事實之真相。

法條 民訴法三〇六 三〇七之一

第三目 鑑定

物價兩造未協調者得鑑定額數

鑑定祇係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審判衙門對於係爭之物認爲有選任鑑定人鑑定之必要者。自可依法實施鑑定程序。若對於通常書據之真僞認爲自行核對筆迹已足判別。則爲程序簡便起見。即自行核對筆迹。以其所得心證爲判斷。而未予實施鑑定程序亦難指爲違法。

法條 民訴法三一一

審判衙門對於係爭事物。必於該事物之鑑別。非有特種之智識技能。不足以資認定者。方始有
人有鑑定能力。非有特種智識技能。不足以資認定者。方始有

人有鑑定能力。非有特種智識技能。不足以資認定者。方始有

審判衙門對於係爭事物。必於該事物之鑑別。非有特種之智識技能。不足以資認定者。方始有
選任鑑定人之必要。否則無須實施鑑定。致徒延遲訴訟之進行。

法條 民訴法三一二

三 上 30

法院得依職人檢舉選任鑑定人。審判衙門因釋明事實關係。得以職權選任適當之人爲鑑定人。

三 上 30

法條 民訴法三一三之一

三 上 30

鑑定人是否足勝鑑定之任。應於職權上爲公平之認定。民事鑑定人固得由兩造指名聲請。然當事人一造。若不能指名。或不爲指名。或所指名之人不勝鑑定之任者。審判衙門自得以職權自行指定。或即使他造當事人所指名之鑑定人。執行鑑定職務。至其指名爲鑑定人之人。是否有相當學識經驗。足以勝鑑定之任。自應由該管審判衙門於職權上爲公平之認定。

三 上 30

（上略）民事鑑定人固得由兩造指名聲請。然當事人一造。若不能指名。或不爲指名。或所指名之人不勝鑑定之任者。審判衙門自得以職權自行指定。或即使他造當事人所指名之鑑定人。執行鑑定職務。至其指名爲鑑定人之人。是否有相當學識經驗。足以勝鑑定之任。自應由該管審判衙門於職權上爲公平之認定。

法條 民訴法三一三之三

三 上 30

凡以通常之智識技能。不能認定之事實。審判衙門應依法令人鑑定。

法條 民訴法三二六

三 上 30

通常智識技能。不能認定之事實。應命人鑑定。

第四目 書證

三 上 30

相對人所執之書件。立證人雖得使用之。然必就其書件之存在。先爲證明。將書件之內容。先爲
使用他造所執文書必證。

並明文書存在
並聲敘文書
內容然後法
院得命提出

使用他造所
持證書如他
造不認所持
立證其所持
真證其所持

法條 民訴法三二九

當事人以相對人所持證書證明自己之主張。相對人並不承認所持屬實者。依審理事實之法則。可由立證之人更證明其所持之事實。審判衙門亦應審究其是否為相對人所持。而為相當之人而為不利於所持。不得認出文書。得認出文書。並利於所持。而為不利於該當事人之判決。

法條 民訴法三三〇

審判衙門認書狀所證事實為重要。而當事人又自承執有該書狀者。得以證據決定。命其提出。如當事人不從命提出。則審判衙門得認該書狀不利於所持之當事人。而為不利於該當事人之判決。

法條 民訴法三三三

當事人欲使用相對人所執書據為自己利益之證書。並能證明該書據確為相對人所執。而相對人不能提出。又別無反對之證明。則審判衙門對於該舉證之當事人。自得為利益之推定。

當事人不從命提出。而為有利於所持。不得認出文書。並利於所持。而為不利於該當事人之判斷。

法條 民訴法三三三

文契原本已經遺失。呈驗抄本。經證明確係從原本謄出者。審判衙門自可予以採用。

文書原本失能證明。本確從原本謄出者。審判衙門自可採用。

法條 民訴法三四一

當事人以文書內容爲證明方法者。應提出原文。不得僅以繕本爲證。

二 上三

爲以文書內容
各應提出原
本
選舉人名冊
文僅有普通公
文書之效力

選舉人名冊亦僅有普通公證書之效力。不能謂係判斷之惟一證憑。故於名冊所記而外。仍有他種公文書或其他確實證憑者。亦得援引爲判決基礎。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一

公正證書。應以無反證爲限。始得推定爲真實。况賣契地圖。係於賣買契約成立後數年。始行呈送投稅。則係爭地段。是否在當時買地範圍內。究非管理稅契之官吏所能直接知悉。按照現行訴訟規例。自不得以其爲公正證書之一部。遽斷定有完全之證據力。又契據附圖所載。既與官署同時證明之證據。本文互相牴觸。亦應以其本文爲剖釋事實之基礎。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一

公證書雖與私證書有別。然若有反對證憑。仍可否認其公證之效力。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一

審判衙門之訴訟記錄。於證據法上有相當之效力。非有確切之反證。不得攻擊其爲虛偽。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一

公正證書雖應推定爲有完全證據力。但仍得舉出反證。

訴訟筆錄非
反證時得否
認其效力
虛偽不得攻擊其爲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一

官吏公吏於職務上依法所製文件。而爲記明官公吏命令處分之書狀者。苟無反證。自具有完全之證據力。

官公吏職務
上所製記明
書狀無反證
時有完全證
據力

官吏公吏於職務上依法所製文件。如係記明在官吏公吏前陳述之書狀。證其有此陳述。苟無反證。自應認其所記事項爲有完全之證據力。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一

官吏公吏於職務上依法所製文件。如係記明在官吏公吏前陳述之書狀。證其有此陳述。苟無反證。自應認其所記事項爲有完全之證據力。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一

官吏公吏於職務上依法所製文件。如係記明在官吏公吏前陳述之書狀。證其有此陳述。苟無反證。自應認其所記事項爲有完全之證據力。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一

官吏公吏於職務上依法所製文件。如係記明在官吏公吏前陳述之書狀。證其有此陳述。苟無反證。自應認其所記事項爲有完全之證據力。

指爲錯誤。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一

官證書雖應推定其有相當之證據力。而相對人仍得舉出反證。且依該證書作成之情形。有難

作成情形有
公文書依其

法院筆錄爲
公文書非有其
能顧覆其證
據力

七 上二三

六 上二六

六 上二七

七 上二四

六 上二八

六 上二九

六 上三〇

三 上三一

惟憑信者
應依職權調
查之

契據遺失而
有其他書證
或事實足以證
明者亦可
斷定權利之
存在

於憑信者審判衙門應以職權爲相當之調查。或命立證之人更舉出其他證據。以資印證。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二
不動產所有權之存在與否。現行法上自以契據爲重要之證憑。然或契據業經遺失。而有其他書證或種種事實足以證明者。亦不能僅以無契而遽斷定其權利不存在。

契據所載不
明而有他項
證據足以證
明者仍認其
主張爲正當

水利之爭執。自應以契據爲有力之證據。惟契據所載不甚明瞭。而有他項證據足以證明該一書證或種種事實足以證明者。亦不能僅以無契而遽斷定其權利不存在。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當事人提出私證書。如經相對人否認。應即以他種證明方法爲適當之證明後。始得認爲實真。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私文書經他
造否認者舉
明證人應更證
明其真實

他造信爲虛偽之證書舉證人不能證明其真實。法院亦不能得證明之結果。則斷定該證書非真實。自屬理之當然。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當事人關於其所引用之私證書已有相當立證方法。足證明其真實者。相對人非有相當之反

明其真實者已證

他造非有反證。不得攻擊之。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由真正法院亦須以職權調查。以查以職權調査不得攻擊。

盡闡明之能事。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私證書依法應由提出證書之人更立證其為真。而審判衙門亦須以職權施行證據調查。以盡闡明之能事。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不動產所有之界址。固應以契據為有力之憑證。然因契據所載發生爭議。而有他項確實證據足以證明其界址所在者。自應以他項證據為判斷之基礎。

不動產上之權利。在現行法上以契據為重要憑證。凡告爭不動產之權利。而與合法成立之契載事項顯然不符者。不可不提出別項證憑。以證明其主張。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本以契字為最有力之證據。然契字如有可疑。則不得不更求其他資料。以供印證。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他造對於私文書無異議者。即應依通常文義解釋書證之內容。以為裁判之資料。

釋文依義解
資料內容為裁解
證明所有權能確

以方帳證明
錢債關係者
應更有流水
可供印證

以契字不明
持別情形或
不能依據契
時得依他證
定其真偽。

雜以遠年舊
物為正者得
判斷其意旨。
全辯論酌其
真偽。

私文書雖未
經當事人簽
名，而依當事
人之自承，或
其他情形得認
定作成之時，當
事人簽名。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僅有遠年老契，不能持以主張房屋之所有權。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凡商業帳簿，其登記或逐日（流水）或逐年（方帳），前後相貫，次序整然者，固不能概謂為不足信憑。然帳簿中惟流水簿首尾緊相聯接，不易有偽造添寫情事。至於方帳，則正與相反。故凡提出方帳以為錢債關係之證據者，應更有流水帳以供核對。或有其他可為印證之憑據，始能信其主張非偽。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田產之爭執，固應以契字為有力之證據。惟契字所載不甚明瞭，或有特別情事，不能依據契字時，自得本於他項證據，以為認定，不得謂捨契字即無憑判斷。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私證書通常如經他造否認，固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如係遠年舊物另行舉證，實有困難者，法院亦得依經驗法則，并斟酌全辯論意旨，以判斷其真偽。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書據之作成，雖未經當事人簽名，而依當事人之自承，或其他情形得認定作成之時，當事人簽名。

押而足以認定作成時實

合法成立
合法成爲

中人畫押與
否與契據之
證據力無涉

人已與聞其事。且無不法原因者。自不能不認該書據爲合法成立。

法條 民訴法三四七

中人畫押僅足爲證明契據屬實之具。而非立契要件。如已因他項方法認明屬實。則中人雖不認到場畫押之事。亦於該契據之證據力無涉。

法條 民訴法三四七

私文書印
私文書印
真認
真認
真認
真認

證書上之印章。雖似真物。而因其他之憑證足以表明其印章形式之符合。不能即爲證書真確。及其成立。係屬合法之斷定者。則該項證書仍不足採爲裁判上之根據。

法條 民訴法三四七

借帖有其他
憑證足以認
其真質者不
能以無圖章
而否認

借帖並不以加蓋圖章爲成立條件。故卽未加蓋圖章。而有其他種種證憑。足以證明該借帖之真實者。自不能以無圖章。即行否認。

法條 民訴法三四七

捐施有他證
不足以證明未
保留所有權。爲
屬於原捐主。

不動產之契據。通常雖爲該不動產所有權之重要證憑。然與所有權究非有不可分之關係。故捐施之人。雖未交契據。而依他項憑證。足證明其確未保留所有權者。仍不得視其所有權爲屬於原捐主。

法條 民訴法三四七

商號各種有關係之簿據。（如流水方帳等）

全然一致記載明晰。而其作製又無偽造錯誤。或

上三七

據一致記載明晰。又無瑕疵者認為有證據力。

遺漏之情跡者。即應認為有相當之證據力。如相對人攻擊其內容為不實。即不得不舉出反證。

法條 民訴法三四七

不動產之抵押。普通雖以寫立書據為要件。然並無一定形式。苟有他項方法足以證明所立書據為真實。則關於書據之用紙。及其寫立之形式。縱有可議。而在證據法上。要無即予否認之理。

法條 民訴法三四七

畫押不過證明同意之一方法。苟依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當時實已同意。或事後已經追認。即不

能藉口其未畫押。而希圖翻異。

法條 民訴法三四七

核對筆跡較之書寫字據人之證言。尤為可信。因除有特別情形外。難於隨時更改也。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八

凡關於私證書之真偽。兩造有爭執者。除用鑑定人證等證據方法外。並得核對筆跡及簽押判定之。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八

當事人就證書爭執其真偽時。審判衙門核對筆跡。雖亦為裁判上應行之程序。惟審判衙門

押契有他證足以證明真實。不能因用紙及形式有可議而即予否認。

未核對筆跡亦非違法。

於核對筆跡以外。已得相當之心證者。即未令核對筆跡。亦非違法。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八

私證書之真偽。自以核對筆跡為比較確實之證明方法。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八

核對筆跡。依法須先有應請核對之特定書據。若並無特定書據。或其所請核對之書據。自體原無標識可認為某人所書者。則求核對之前提。已不存在。更何從實施核對之程序。如選舉票面。投票人既不記名。自無標識可認。為出於何人之手筆。原審不予核對。自非不合。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八

核對筆跡不易得者。受訴審判衙門得指定文字。命當事人書寫。

法條 民訴法三四九之一

核對筆跡。本無一定形式。令其默寫全文與否。一在審判官之裁量。而以足核對其真偽為度。

法條 民訴法三四九之一

核對筆跡之核對。苟非有特別事由。依法可由審判官之自由心證。以為認定。毋庸另覓人鑑定。

法條 民訴法三五一

鑑定筆跡原則。應以字學專門家為之。若由審判衙門以自由心證判斷核對之結果者。應說明核對之結果。得依自由心證認定。非必鑑定。

證明私文書之真偽。以核對筆跡為較確實之方法。

核對筆跡以有特定期限。及可認爲某人書寫爲前提。書寫爲前。

無筆跡可供核對時。得指定文字。命其書寫。

核對筆跡。本無一定形式。令其默寫全文與否。一在審判官之裁量。而以足核對其真偽為度。

核對筆跡之核對。苟非有特別事由。依法可由審判官之自由心證。以為認定。毋庸另覓人鑑定。

鑑定筆跡原則。應以字學專門家為之。若由審判衙門以自由心證判斷核對之結果者。應說明

字學專家其

以自由心證
得明心證所由

斷定者應說
契載價額多
鑑章不能資以
鑑別契之真偽

其心證之所由得。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土地價值之高下。本隨時勢為轉移。且民間為省稅起見。常有於契據內故意少載價額者。故契載價額之多寡。決不足為鑑別該契真偽之資料。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契據之確實既經證明者。決不僅因添註塗改而有妨其效力。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必真正而無瑕疵者始有訴訟法上形式的證據力。此形式的證據力具備。然後審判衙門就其中之所記載。查其是否於係爭事項有關。乃有實質的證據力之可言。若其書狀。於事實審已認為有增改或添入之瑕疵。則是形式的證據力已失。無論實質如何。在舉證人一面。自不能據為可受利益之裁判之書狀。而持為再審之理由。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不動產之物權關係。在現行法上。當以契據為重要之證憑。而契據之能否對抗他人。不在曾否投稅。應以其有無瑕疵為準。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白契未過印
投稅而依他
證可認爲真
時仍不失其
證明力。又

憑典契發給
之戶管因典
失其真確而
其憑信力。

稅契原爲裕賦起見。民間白契雖未過印投稅。若依其他憑證可認爲真確者。仍不失其證明力。又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行政衙門發給戶管。本憑所呈典契照發。今典契既不能認爲真確。則戶管不能獨有憑信力。又

何容疑。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私文書有瑕
疵者得依自
由心證判斷該
書證無證
據力。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當事人提出之書證。有增加刪除。及其他之疵累者。審判衙門可依自由心證判斷該書證無證
據力。

處分不動產之契據。必須報稅。乃當事人對於國家所負公法上義務。與其處分之效力。並無關係。至未經報稅蓋印之契據。在現行法上。固不能認爲公正證書。然提出作證之人。如對於相對人之爭執有合法證憑。足證明其爲真實者。仍不能不認爲有相當之證據力。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契據之已否投稅。與契據之真僞。並無關係。苟其成立。確係真實。當然可以發生效力。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凡以商業帳簿爲事實之證明者。必其記載詳明。首尾銜接。毫無改造捏寫之疑竇。方可引爲判
決。契據已否投
稅與契據真
僞無涉。

明力

斷之基礎。若其記載錯亂。塗改模糊。且有撕去張頁者。審判衙門自難憑信。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契據確係真實
並無爭執
用逕早均可採用

驗契條例之規定。原係對於隱匿者之一種制裁。意在促起人民注意。以防其隱匿。故一經呈驗之後。即無論其為時遲早。苟該契確係真實。自可予以採用。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證物不得由
法院強行鑄
毀壞證書者得認相對人關
於該證書之主張為真實

當事人所提出之證物。無論於事項有無證明力。及發還之後。是否易滋訛累。依現行法例。斷無不經其同意。遽由審判衙門強制銷燬之理。

法條 民訴法三五三

因妨他造使
故意將所持
證書隱匿者得認相對人關
於該證書之主張為真實

當事人自認執在手中之證書。經審判衙門認為重要。命其交出。該當事人抗不照交。或執有證書之當事人。因妨相對人使用起見。確有故意隱匿。或毀壞證書情事者。審判衙門得認相對人關於該證書之主張為真實。

法條 民訴法三五四

第五目 勘驗

容貌相同。亦可為有血族關係之證據。

法條 民訴法三五六

容貌可證明
血族關係

承發吏之勘驗報告不能為判決基礎

勘驗得使受命推事或囑託他法院為

聲請保全證據之條件及時期

重要證據第二審未予調查第三審認其違法者許其利用證據第

審理事實衙門調查事實關係。應依據法則為直接之調查或按一定程序為調查之囑託。其採集之訴訟資料如非合法。如承發吏之勘驗報告而據以為判決之基礎者。即有破壞之原因。

法條 民訴法三五七

遇有應施行不動產檢證時。得指定受命推事實實施程序。如檢證物坐落遼遠。並認為無逕自派員檢證之必要者。自得囑託該管審判衙門代為檢證。

法條 民訴法三五七

第六目 證據保全

請求保全證據。應以該證據方法。有即將紛失或難使用之虞。或經相對人同意者。始得為之。如有此種情形。則無論在訴訟繁屬前。或訴訟進行未達調查證據之程序前。均無不可。

法條 民訴法三六一

凡係惟一證據。或於該案有重要關係。即於判斷有直接影響之證據。苟控告審並未予以調查。而上告審認為違法。應予發還更審者。為當事人利益計。應許其利用保全證據之程序。以便上告審發還判決時。原控告審猶得有所憑依。而無坐誤之弊。惟此種保全之證據。若上告審認為控告審並不違法。毋庸發還更審者。則仍不能發生何等之效力。

法條 民訴法三六一

證據保全之

用調直程序適
法院但證據採

證據保全程序。應先以決定裁判保全之聲請。如認聲請為正當。命為證據調查者。即適用一般證據法。則實施調查並記明於記錄而為之保管。但不能即以拘束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而強其必採用也。

法條 民訴法三六六 三六八

第四節 和解

法院得於訴訟進行中命兩造邀中理處。並得對於當事人直接為息訟之勸告。

為息訟之勸告。（不以命令形式為之）如邀中理處之命令有不法時。是否可以抗告。尚無明文規定。惟以修理言之。自與審判衙門因指揮訴訟所為之裁判。不能同論。應准其上訴。以資救濟。

法條 民訴法三七〇

當事人兩造當事人有互
相讓步之意。而並非合致者。謂為和解業經成立。

和解不論在審判上審判外。以有當事人合致之意思表示為成立條件。故訴訟人於其訴訟或各爭點僅有互相讓步之意思。而並非合致者。則審判衙門雖得令兩造當事人試行和解。而不得謂為和解業經成立。

法條 民訴法三七〇

當事人不得強其和解方法。
解不得依和解方法終結。

惟已逾定期間。不能成立和解。而當事人間又已表示不願依和解方法終結。請求審判者。審判

衙門自應仍舊進行審判。無再強其和解之理。

法條 民訴法三七〇

審判上試行和解。固不問訴訟事件在如何程度。即至第二審第三審亦得試行。但應由受訴審判衙門或其受命推事受託推事爲之。本件原審衙門於抗告人聲明控告當時並非管轄該案之事實關係。依法不得爲裁判斷處之方法。及中人調處之方法。均難採爲

法條 民訴法三七〇

未經成立之和解契約。在和解進行中當事人所爲讓步之主張。及中人調處之方法。均難採爲裁判之根據。

法條 民訴法三七〇

審判衙門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雖得試爲和解。但和解無成。仍應就兩造訟爭之事實關係。依法判斷。而不得卽以試行和解中一造讓步之詞。據爲該當事人不利益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三七〇

訴訟上和解。以在受訴法院成立爲原則。其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爲之者。須本諸受訴法院之指定或囑託。至當事人於提起上訴後。請求原法院轉遞和解狀。原法院爲便利起見。固得逕行傳訊。當事人兩造作成筆錄。但旣未受囑託。仍須送由該上訴法院。得其認證。始能發生訴訟上和解。由受命或受託推事和解。原法院指定本諸法院。和解後由法院。或囑託。

訴法院認證
者須送由上

訴訟以和解
成立而消滅
無庸聲請註
銷

之效力。

法條 民訴法三七〇

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一經當事人成立和解。該案訴訟即歸於消滅。毋庸更俟當事人聲請

註銷。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一

和解成立發
生執行力
裁判上和解。苟經合法成立。自應認有執行之效力。至其完全成立與否。則應以辯論筆錄所記

載者為憑。苟非另有確切證據。足以證明筆錄記載之錯誤。或出於偽造。則於證據法上。即有相當之效力。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一

和解內容事項明確記載於訴訟筆錄。此種和解。自可據以請求執行。更無容許上訴之餘地。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一

凡當事人於審判衙門已有合法之裁判上和解。其案件即為終結。該和解成立衙門應將其和解內容事項明確記載於訴訟筆錄。此種和解。自可據以請求執行。更無容許上訴之餘地。

效。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一

當事人在縣署所具甘結。與當事人以自由意思所呈之和解狀不同。為防止流弊起見。應認為當然無無和解效力。

和解必須當

事人自由意
思乃能合法
成立

和解與他種
債務名義有
同一效力

審判上和解必須本諸當事人之自由意思。乃能認爲合法成立。

條法 民訴法三七一

當事人在審判衙門所爲和解。於強制執行應與他種債務名義。（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二

訴爭事項。因審判上之和解而終結者。除該和解契約係當然無效。或經依法撤銷外。當事人固不得就同一事項更行訟爭。惟和解成立後。如因當事人之行爲與和解契約相抵觸。另啓訟爭。而並非關於和解之執行者。其訴爭關係。與業經和解而終結者。既不能視爲一事。又非執行原和解契約可以解決。則審判衙門。即不得不作爲新訴訟。予以受理。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二

列名和解者。乃應受該和解之拘束。
當事人受和解之拘束。除有無效或應行撤銷之事由。審判衙門不得就其事件。再爲審理。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二

審判上之和解。與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然必同爲當事人列名和解者。乃應受該和解之拘束。
和解成立。該訴訟即完全了結。除有無效或應行撤銷之事由。審判衙門不得就該事由。再爲審理。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二

審判上和解。與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故案經和解以後。除有無效或應行撤銷事由。不得就同

決同不得再
行起訴

和解契約非
經宣示無效。
或撤銷後不
得主張和解
前之法律關係。

一案件有所聲請。或再行起訴。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二

和解契約。確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者。亦非訴訟審判衙門。將該契約宣示無效。或撤銷後。當事人不得遽行棄置。而更主張和解前之法律關係。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二

和解成立後。縱一造受不利益。亦不得主張和解前之法律關係。之法律關係。則縱使當事人一造因和解受有不利益之結果。亦不得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二

判決確定後。如有有效成立之和解契約。債務人可據以拒絕確定判決之執行。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二

判決確定後。成爲成立和解得執行。

和解成立後。縱一造受不利益。亦不得主張和解前之法律關係。

審判外之和解。必須當事人就和解之事實。無復爭執。並於審判上亦已表示者。始可消滅訴訟。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二

和解成立後。縱一造受不利益。亦不得主張和解前之法律關係。

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四節 和解

兩造結稱和息情事。和息中人亦呈稱無異。則此項和解顯係出於當事人之自由意思。應認為已經於訴訟上合法成立。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二

第五節 判決

債恤費用。本與普通賠償債權相同。係屬損害賠償之性質。不可與親族間所負扶養義務同視。
判決於何時執行不屬於債務人之資財。以爲判斷。
判決於何時執行不屬於債務人之資財。以爲判斷。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商店貿易。均以其股東爲債權債務之主體。故除有特別法文及當事人意思合致。或習慣法則外。凡債務之強制執行。不論對於債務人何部分。或坐落何處之財產。依法均得爲之。至應先盡債務人何部分之財產。或應於何時執行。本非審判衙門裁判範圍內應及之事。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凡回復不動產所有權之訴。依現行訴訟法例。自應先審究原告主張之是否真實。及其請求是否合法。以爲判斷。如果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其請求並非合法。則被告之占有該不動產。雖否合法。及請求是否真。皆可否。若其主張事實能爲確切證明。而其請求又屬合法。則原告即爲正當權利人。自應予以保護。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法律外無自由裁量餘地

司法裁判。純以法律爲準則。除適用法律之外。無自由裁量之餘地。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私權確認之訴訟。須兩造均主張權利。而有資格始能屬斷權利誰

凡私權確認之訴訟。自必當事人兩造俱有主張權利之資格。而後由審判衙門斟酌。兩造辯論之意旨。調查證據。以爲判斷。若已明認一造並無主張權利之資格者。則該訴訟已無合法之對手。人。即不得爲權利誰屬之判斷。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舊日州縣衙門之批判。若確已解決。當事人間係爭之點。及當事人已知其內容者。自應以終局

舊日州縣衙門之批判。若確已解決。當事人間係爭之點。及當事人已知其內容者。自應以終局
判決論。一經確定。即不得再就該事件復爲爭訟。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所有權歸屬之訟。除審判衙門爲使事實關係臻於明瞭。應負相當義務外。（釋明權即經合法調查。並由審判衙門

釋明之義務）各當事人亦應負舉證之責。故就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合法調查。並由審判衙門行使職權爲必要之處置。而仍不能確定其所有權之歸屬者。審判衙門自應本於占有之情形。爲維持現狀。駁回其請求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執行之標的
指定期定
物判決無庸

約定者判決
時應酌定之

關於養贍辦法。當事人間無合約者。審判衙門應為斟酌至當。或為設定養贍財產。或圖其他久安之道。

四 上二三一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法律上判斷
以認定之事實
為基礎

法律上之判斷。應以合法認定之事實為基礎。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四 上二三三

第一審衙門所為之裁判。實質上確為終局判決者。縱或因誤解法律致誤用裁判名稱。仍應以終局判決論。

三 抗異

判決誤用裁
定判名稱仍以
終局判決論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審理訴訟。須先審明原告之主張。有無理由。若原告主張根本上已無理由。即應為駁斥原告請求之裁判。其被告之抗辯能否成立。於法即可不問。

三 抗異

判決不受其
他案件裁判
拘束

求之裁判。其被告之抗辯能否成立。於法即可不問。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法院就民事案件審理事實。適用法律。本有獨立之職權。除法律上特別情形外。絕不受其他案件之裁判及證據所拘束。

二 上二六

本訴與反訴
得先爲一部
判決

原因及數額
均有爭者就
攻繁防禦方
判者得提前裁
判決為中間判
決得

審判衙門就本訴與反訴之請求。審核情形可分別先爲一部之終局判決。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當事人就請求之原因及數額同有爭執。審判衙門先就其原因所爲之中間判決許當事人上訴。

法條 民訴法三七四

各種獨立之
債務數額以
請求原因之成
立與否為原由
斷者應先究其
原因後及於數
額

當事人主張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可提前裁判者。審判衙門得爲中間判決此項中間判決雖屬違法亦應於終局判決後有不服時依法上訴不得於未經終局判決以前遽行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五

當事人間係爭債權債務之額數如何在法律上須視其主張之請求原因或抗辯事實能否成立爲斷者。審判衙門應先究其請求原因或抗辯事實然後及於額數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五

當事人在審判衙門所具不願經訟之甘結按照現行法例無論是否出自本人情願法律上當然認爲無何等之效力。

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五節 判決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六

審判衙門專以當事人之承認。或地方一般習慣爲基礎。認定當事人間有特種權利義務關係者。若其權義關係之範圍。爲通常法令所不詳。則應同時認定其權利之性質內容。及其於法律上應有之效力如何。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六

當事人在言詞辯論中所爲訟訴物之捨棄。審判衙門自應採爲判斷之根據。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六

被告人對於原告人之請求。已爲審判上之認諾者。審判衙門應毋庸調查請求之存否。即爲被告人敗訴之判決。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六

受特別委任代理人其所爲捨棄或認諾。有相當拘束之效力。不得率行撤銷。而審判衙門亦自不得據以爲判決之基礎。代理人之受有特別委任者。其所爲捨棄及承認之效力。亦同。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六

當事人於訴訟中所爲之捨棄。或認諾。有相當拘束之效力。不得率行撤銷。而審判衙門亦自不得據以爲判決之基礎。代理人之受有特別委任者。其所爲捨棄及承認之效力。亦同。

金錢債權之利息。苟未表至執行終了。則

為止

債權本息勿
非捨棄不得
判令減讓

凡債權之已經證明其適法成立者無論係原本抑係利息除債權人有捨棄之意思表示得據以爲判決基礎外審判衙門不能蔑視當事人間固有之契約將債權人應得之利益於裁判中強令減讓。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六

凡權利之已經證明其適法成立者苟非當事人自己有捨棄之意思表示審判衙門自不能蔑視其權利而爲強制捨棄之判斷。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六

當事人在審判上所爲之承認固可採爲裁判基礎而不容其翻悔唯在審判後所具之結則依現行法例不能視爲審判上之承認。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六

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原因而提出抗辯事實時審判衙門應就其抗辯事實之能否成立予以審認裁判不得以被告之抗辯事實未經調查明晰遂先依原告之請求判決而令被告再行起訴得本於認諾而爲判決

上決人受合法之傳喚而不到者若已聲敍理由爲變更日期之聲請即認爲不應許可亦應先

受傳不到已
聲請變更日

期者不得遲
視爲濫滯

報到稍遲日
期尚者閉鎖
論不能以滯誤

就該聲請予以駁斥之裁判。而不得遞視爲濫滯日期。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七

上訴人已受審判衙門合法之傳喚。而不到場。乃爲濫滯言詞辯論之日期。若僅於所指定之庭訊時間報到稍遲。而事件尚未點呼。日期尚未閉鎖。即不能與濫滯日期並論。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七

所謂合法傳喚。指依送达程序。送达傳票於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者而言。故當事人委任有代理人者。即應傳喚其代理人到庭辯論。若未經委任代理人。而其本人聲明暫行居住之處所在。訴訟中又有變更。或暫行離去者。自應隨時向審判衙門聲報。審判衙門亦應加以注意。諭其聲報。或指定代收送达。若未經聲報。又未及指定代收送达。而審判衙門可知其現在處所者。則應依囑託或郵送方法。直接送达於應受送达人。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八

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之當事人。曾否於相當時期受有合法之傳喚。應由法院以職權調查。如

當事人未受傳喚。或其傳喚爲不合法者。即應以裁決駁斥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另定辯論日期。再

合法傳喚兩造。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八一

不到場之當
事人未受合
法傳喚應另
定期

合法傳喚指
依送达程序
言送達傳票而
不能以滯誤

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方法。未於
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法院應駁斥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延展辯論日期。本件被上訴人所提出之
判決為他造當時未得通辯論。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到場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方法。未於
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法院應駁斥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延展辯論日期。本件被上訴人所提出之
聲明事實等。係影響於判決之重要事項。且有關於本案。乃原審未待於相當時期。通知上訴人與
上訴人以準備之時機。而即據被上訴人之聲請。予以判決。殊屬不合。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八 4

當事人之陳述。不完全或不明瞭時。不得謂之不為辯論。

法條 民訴法三七九

審判衙門認為係無效之法律行為。時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逕以職權調查其事實關係。而為
判決。此於我國現時。蓋至當之條理也。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核算款項。即審理程序之一部。不得諉諸執行機關。
核算款項。即審理程序之一部。不得諉諸執行機關。

法條 民訴法三八一

不告不理。原則雖職權調查事項亦應遵守。
核算款項。即審理程序之一部。不得諉諸執行機關。

民事訴訟審判衙門。應以當事人所訴求者為審理判決之範圍。未訴事項。及未訴之人。當然不能予以審判。此所謂不告不理。實為民事訴訟法根本之大原則。即在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之事項。(如牽涉強行法規之事項)。亦應遵守。斷不能以其為職權調查事項之故。遽以職權為不

告而理之處置。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無論訴訟在如何程度。審判衙門不能以當事人所未主張之利益。而歸於當事人。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審判衙門不得就當事人間未經合法起訴之事項。為訴外之判決。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法院不能以當事人所能以主張之利益。歸認當事人。

兩造訟爭不動產經調查不發見所有權屬於第三人。而該第三人又並非第第三人得有權歸屬訴外之判斷。

凡確定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訴。若兩造均無確實之證據可憑。而審判衙門以職權調查之結果。不惟於兩造之所主張均不能有所證明。反發見其所有權係屬於第三人。而該第三人又並不出而主張者。則依民事訴訟不告不理之原則。除暫聽現在占有該不動產之一造維持現狀外。不能遽為確定該所有權屬於訴外第三人之判斷。否則不能認為有效。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債權人所不請求之利不得裁判。

金錢債權之利息。本可計算至判決執行完結之日為止。惟審判衙門不得將當事人所未請求之權利歸之於當事人。（不告不理）故利息之計算。自應以債權人所合法請求之額。而於法律上有理由者為限。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法院不得對於非當事人而爲裁判

裁判不能出於請求原因以外

非本案之當事人審判衙門不能對之爲裁判。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審判衙門裁判案件不能出於當事人請求原因以外而別求根據。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審判衙門對於民事案件應以當事人請求之事項爲判斷之範圍。而當事人之請求事項則除有特別情形外應以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聲明者爲準。若當事人所持之請求理由審判衙門認爲不能完全成立而予以一部勝訴之判斷。則此項判斷結果雖與當事人原來之請求目的不符。然仍在其請求範圍以內。自不能謂其所判斷者係未經當事人聲明之事項。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審判衙門就當事人提起確認之訴。祇應辨别其係爭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而無庸更爲其他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法院依債權人聲請宣示假執行。除呈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者外。至少須具備下述要件。(一) 聲請人須確有應受假執行之權利。(二)須事件未經判決或其他方法終結而尚繫屬於本法院。

(三)須其權利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此按諸民事訴訟條

例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極為明顯。故若聲請人主張之權利已受敗訴之判決。或關於聲請假執行之部份已經終結。則根本要件即不具備。法院雖未於本案判決特為駁斥。該項聲請之裁判。亦不得謂為忽視。關於假執行之聲請。而許原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

法條 民法三八三之一

案經上告審判斷後。即行確定。更無宣示假執行之餘地。

法條 民訴法三八四

執行衙門為假執行之際。扣押被告之財產。雖應以清償債權額所必要之程度為限。但其超過必要之程度者。該受執行人應對之聲明異議。而不得對於原告請求損害賠償。

法條 民訴法三八六

凡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既經廢棄或變更時。其先為原告執行者。原屬尚未確定之判決。故為保護被告之利益。預防濫用假執行起見。原告對於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給付之物。及所受損害。須負返還及賠償之義務。而被告之此項請求權。固得於繫屬之訴訟。以單純聲請主張之。亦得從新起訴。

法條 民訴法三八六

占有訴訟與本權訴訟。其目的迥異。故關於本權之主張。不受占有訴訟確定判決之拘束。

訴訟
判決既經確定不得就同一事件依通常程序起訴

訴訟本權判決已確定。當事人就同一事件依通常程序復向審判衙門起訴者，即為法所不許。

法條 民訴法三八八之一

判決確定之案除依再審程序外。當事人即不得就於同一事件更為訴訟。而審判衙門不得更行受理。

法條 民訴法三八八之一

凡已經判決確定之案除依再審程序外。當事人即不得就於同一事件更為訴訟。而審判衙門亦更不得重予受理。

法條 民訴法三八八之一

當事人之一造稟請准許立案。其性質不過登記或證據保全之一種方法者。與當事人之權利原則之拘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

法條 民訴法三八八之一

審判衙門對於其所受理之民事案件。業經終局判決者。除依再審程序外。不得因當事人之聲請。輒予重為審判。而自將前判撤銷或變更之。

必在同一當事人間。因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目的之請求。審判衙門始應受一事不再理之請。決不得因聲請重為審判。而自將前判撤銷或變更之。

及原因不同者不受一事不再理之拘束。在判決前將訴訟撤回或因欠缺訴訟條件而駁斥者，仍得再起訴。

拘束而不得就此種案件重為受理審判。若前後訴訟之當事人雖同而其請求之目的或原因殊異者，不能以此法則相繩。

法條 民訴法三八八之一

民事案件必須經終局判決確定。始應適用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若該訴訟係由當事人自行撤回。或因欠缺訴訟條件而由審判衙門認為不適法。予以駁斥者。則仍得由當事人另行起訴。

法條 民訴法三八八之一

前案所主張之事項未經裁判者。仍得起訴。前訴訟中當事人所主張之事項並未經過裁判。關於該事項即無確定力之可言。嗣後該當事人復行主張。仍應依法審理裁判。不能以一事再理論。

法條 民訴法三八八之一

訴訟標的係公同共有性質。例如一邑一村。一族一會之產。由共有人中少數人代表起訴。或應訴。本其辯論為判決而確定者。對於全體亦應發生效力。而適用既判力之規定。即令就其訴訟代理權發生疑義。亦僅是否構成再審原因之間題。要不許其就同一訴訟標的更行起訴。

法條 民訴法三八八之一

土地所有權確認之訴。該土地之經界。（四至）是否亦為訴訟標的。並曾否因所有權之確定雖經判決確

定仍得就經
起訴

終局判決。一併發生確定力。應依訴之聲明。及裁判之意旨而定。如原告起訴。實曾指明經界。並請求確認。而原法院就所有權裁判時。又一半將該經界明確認定。固亦可認為已經裁判。不得更行訴爭。否則土地所有權與其經界如何。并非全然一事。即令所有權曾經確定終局判決。而就其經界發生爭議。自仍許訴。請確定而不應受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適用。

法條 民訴法三八八之一

中間判決。關於上訴視作終局判決者。當事人如有不服。本可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明上訴。若未上訴。即為確定。

法條 民訴法三八九之一

訴訟案件一經判決確定。除具備法定條件依法請求再審外。無聲明不服之餘地。

法條 民訴法三八九

限內未經上訴者。該判決即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九十九條及四百七十二條規定。於上訴期限屆滿時。而確定其送達之日期。兩造既不盡相同。即判決確定之日期。兩造亦自應分別計算。

算。

法條 民訴法三八九

司法機關之訴訟行為。以原則論。無論法律上有如何之瑕疵。若在未經依法撤銷以前。不能不

據限外之判決及對於法

律上無關係
人之判決不
生效力

認為有效。蓋以司法權之作用與一般行政權之作用相等。法律上若有瑕疵自有救濟之法而為維持國家威信起見亦斷不能視為當然無效。此證之訴訟法則上訴再審及其他救濟方法等之規定而自明者也。然對於此原則亦不能絕對無例外。例如國家司法機關受理顯然屬於權限外之訴訟事件其訴訟行為自不能認為司法權之作用即認為當然無效亦毫無不可。又或司法機關之訴訟行為並無法律上之根據而欲對於法律上毫無關係之第三人為裁判效力之拘束則亦不能不認為當然無效。蓋此種行為已失其法權行使之條件亦不能視為國家司法權之作用故其效力自無由而發生也。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一

法律明定爲
無效或性質上
當然無效
之判決不發
生效力上級
審應宣示其
無效

審判衙門之違法判決非經撤銷後不失其效力至法律以明文規定為無效或性質上當然應認為無效（參照本院二年上字一三七號判決）者則其判決自始即不能發生何等之效力若當事人聲明上訴上級審判衙門亦惟宣言其無效而已。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一

對於未訴爭
事項及未訴爭
之人所為
之判決不
生效力

司法衙門或依法行使司法權公署之裁判必本於訴訟當事人之請求（除有特別規定外）並對於該當事人而為之反是即為案外裁判其裁判無論具備法定形式與否是對於未訴爭之事項及未訴爭之人予以裁判即於其成立之條件全然缺乏法律上自無效力之可言。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一

確定判僅能拘束當事人至案外第三人不受其拘束

凡民事判決之拘束力。不及於當事人以外之人。故就某項法律關係。已有確定判決者。該判決之當事人。雖不得更為爭執。但訴外之第三人。就同一法律關係。亦有爭執者。該確定判決。並無拘束力之可言。而受訴審判衙門。仍可為反對之判斷。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一

共同當事人一造之相互間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

確定判決。僅有拘束該案當事人相互間之效力。對於案外之人。固無拘束力之可言。即案內共同當事人之一造。其相互間之關係。亦不必受其拘束。若其後共同當事人一造之相互間另行成訟。固可援用前所確定之判決。以為攻擊防禦之方法。但不得即視為再審之訴。故亦無須具備再審之條件。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一

民刑訴訟除附帶民訴不能有效

現行法上民事訴訟程序已顯然劃分。除私訴程序外。不許混合審判。否則即屬違法。雖當事人上訴對於此點並未聲明不服。或聲明不服而已經過上訴期間。亦得以職權為相當之指示。蓋違法混合。不能有效。在根本上無成立之理。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一

夥東與經理內部關係之

合夥債權人祇知對於債務人之夥東請求償還債務。縱令夥東與經理人間已有確定判決。亦

判決對於合
夥債權人不
生效力

不能對之主張而拒絕直接清償。即審判衙門於本案東夥內部關係之判決，斷不能涉及訟外之第三人。（債權人）反是。如僅係因外欠內不足以相抵。或內外及存項足以償欠外而有餘。對於經理人以何等理由要求其除繳出存款外為之清理店務。清償一切債務。俾夥東可不因外債而受累。則專係東夥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苟法律上為有正當理由。自可准其請求。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一

凡判決無拘束訴外人之效力。故就同一標的物審判衙門於此案已認為甲有抵押權。而於彼案復認為乙有抵押權者。則甲乙之間就其爭執祇可另案請求確認。而不得逕就前案為再審之訴。

就同一標的物於此案已認為甲有抵押權。而於彼案認乙有抵押權。則甲乙之間就其爭執祇可另案請求確認。而不得逕就前案為再審之訴。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一

按民事判決不能拘束訴訟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除從參加人外）而第三人亦無就於他人民間之判決聲明不服之理。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一

判決執行之遲延與否。於判決效力。本無關係。即不能為判決失效之原因。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一

判決不以執
行遲延而失
效。判決除參
加人外不能拘
束第三人人故
第三人人不得
聲明不服

初級與地方
管轄之區別

以原告之請求為準

訴訟標的在於財產而其原因涉及身分者應專依財產之金額或價額定其管轄

原因為涉及身分者依財產定管轄

因遷讓涉訟之解釋

初級管轄事件與地方管轄事件之區別。以原告之請求為準。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三之一

訴訟之標的在於財產僅其原因涉及身分者應專依財產之金額或價額定其管轄。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三之一

(上略)所謂因遷讓涉訟者乃指業主與租戶因遷讓房屋(即騰交房屋而於應行騰交並無爭執者)生有糾葛以致成訟者而言若就貸借權有所爭執即關於應否解除租約遷讓房屋之訟爭則非(中略)所謂因遷讓涉訟。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三之二

因接收房屋
涉訟之解釋

(上略)所謂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涉訟云者須業主與租戶間有明確之租賃契約別無爭執而僅就接收房屋之點發生訴訟者始得不問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若何依該條款規定概屬初級管轄若業主與租戶就租賃契約之有無存廢尚有爭執因而未能接收房屋以致涉訟者仍屬貨借權訴訟應依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定其管轄。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三之二

地基須經丈量始能斷定文
界線誰屬者即非定置
標涉訟

(上略)所謂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者乃指因經界上轉轉致生爭訟者而言(即對於經界之本身並無爭執)如僅因經界之設置或關於負擔等涉訟是也若係爭執地基須經丈量始能斷定管轄

定誰屬者，則即為所有權之訟爭。不能謂為因經界涉訟。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三之二五

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對於第一審判決。並未聲明不服。僅以聲請強制執行。向上級審判衙門遞狀者。應即駁回。指令
審判機關向第一級審判衙門。聲請執行。不得即令上訴。不得爲上訴理由。不得爲上訴。
於原判並不不服。僅以請求延緩執行。或爲上訴理由。不得爲上訴。不得爲上訴。並
於原判並不不服。僅以請求延緩執行。或爲上訴理由。不得爲上訴。不得爲上訴。

對於第一審判決。並未聲明不服。僅以聲請強制執行。向上級審判衙門遞狀者。應即駁回。指令
仍向原第一審審判衙門（依現行法例即爲執行衙門）聲請。而不得即以該狀爲聲明控告。遂
爲控告審審判。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控告係對於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故若於第一審原判並無不服。而僅以請求延緩執
行爲理由聲明控告者。即屬不應許可。（不合法）依法當予駁斥。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聲明上訴。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受裁判之當事人爲限。案外第三者。苟非受有委任。而逕爲自
規定外以受

裁判之當事
人爲限

己利益對於審判衙門就他人間所爲之裁判聲明上訴爲法所不許惟得另案向該管第一審衙門起訴而已。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中間之爭僅係訴訟程序上之爭執。因便於審理進行起見。雖亦得以中間判決爲之裁判。而並立上訴者不得獨行起訴。不許另造上訴。斷無可以獨上訴之理。

法條 民訴法 四〇一 四〇二

(上略)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始得聲明控告。如在第一審衙門係以裁判上或裁判外之和解終結其訴訟。則該和解契約縱令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或當事人一造違反和解契約上之義務。亦祇能以另件訴訟主張而不容聲明控告。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實體上判決誤用他種形式仍應以上訴形決時論

第一審審判衙門判斷當事人實體上之請求是否有理。應本於言詞辯論之結果。以判決行之。其有誤以他種形式裁判者。苟係經過言詞辯論其實質與判決無異。則仍應認爲有違式之判決。雖當事人係以抗告聲明不服。應以控告論。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下級法院尚未

裁判不得
訴請上級法
院合如何

判斷

判決除參加
人外不得由
第三人上訴

遺漏未判部
分止許請上
訴判決遠行
訴係不合法

當事人之訴爭。應俟審判衙門裁判後。如有不服。依法聲明上訴。不得於訴訟案件繫屬於下級審判衙門時。請求上級審判衙門飭知下級審判衙門如何判斷。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民事判決之效力。不能拘束案外第三人。故除輔助一造之從參加人外。第三人對於他人間所受之判決。無論有無利害關係。均不得徑自提起上訴。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第一審衙門。於當事人之請求遺漏未判者。應由當事人自向原審衙門請求補充判決。不得以之為上訴理由。如有上訴。即非合法。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第一審就訟爭事件正在繼續審理。並非已有得為控告之判決。而當事人遽行提起控告者。控告審判衙門。即應依職權調查。認該控告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該訟爭事件。仍應由第一審依法審判。以全當事人審級之利益。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民事訴訟之原告與被告。應以當事人在第一審時所居之地位為準。無論訴訟至如何程度。均不得有所變更。其因審級及當事人訴訟行為之關係。有時稱之為控告人。被控告人。或上告人。被

上訴後原告
被告之地位
不因之變易

上告人而於該當事人之爲該訴訟原告抑被告初無關涉。至控告審判決後由被控告人聲明上告而經上告審發還更審者並不得即易被控告人爲控告人。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就行政上訴分
指聲明上訴願
得受理
指令訴願不應
上訴

縣知事之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者其處理司法案件及實施行政處分縱令用同一形式然二者性質既截然不同所有行政處分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應糾正即令當事人誤行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機關以資救濟不應遽行受理。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未經判決事項不得以爲控告之目的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未經判決事項不得以爲控告之目的
訴目的
非不利益之判決始得聲明上訴如原判決實爲該當事人之利益則無論是否適法
否適法不得上訴

當事人對於不利益之判決始得聲明上訴如原判決實爲該當事人之利益則無論是否適法均無該當事人聲明上訴之餘地。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未經判決事項不得以爲控告之目的
訴目的
非不利益之判決始得聲明上訴如原判決實爲該當事人之利益則無論是否適法
否適法不得上訴

在上訴審得以爲相對人而聲明上訴者應以兩造曾經發生認爭關係而爲原判所判及者爲限至於原爲被告之人如已於訴訟進行中亡故而又無依法繼續訴訟之人即不得對之聲明上訴

被告在訴訟中死亡又無承人原告訴證之

非視作終局
判決之中間判決應俟終局判決後併上訴

二上三
對於中間判決。得以上訴者。以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爲限。若普通中間判決。或爲終局判決之前提要件。或爲成立判決之理由。均祇能於終局判決後對該終局判決提起上訴時併受上訴法院之審判。要不得獨立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四〇二

三上三
判決理由中之敍述。如係補主文之不備。而確有裁判意旨者。固可認爲有裁判效力。若僅以他種事實爲本件裁判之理由。並非對於該項事實爲何種裁判。自不能就該項事實而發生確定之效力。當事人卽無庸對之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六抗一六
指揮訴訟之裁判。如果有違法情事。得於聲明上訴時一併陳明。

法條 民訴法四〇二

四上決六
當事人於宣告判決後。表示拋棄上訴權之意思者。即喪失上訴權利。苟再聲明上訴。應認爲不合法。予以駁斥。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三

四上三
當事人在審判衙門所具遼斷完案之結。無論是否出於自願。依現行法例。並不能認爲有捨棄

在法院所具
遼斷完案之

結不生捨棄
上訴權之效力

上訴權之效力。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三

具給完案後
並已遵行履
行義務。行使
權利者認爲
捨棄上訴權
事後翻異。

訴訟人在縣知事衙門所具之遵斷甘結。不能即認其對於原判業已輸服。而有捨棄上訴權之效力。故曾經具結之案件。當事人仍不妨爲上訴。惟當事人於訴訟判決後。除已具結遵斷表示心服外。並已遵判履行義務。行使權利者。則不得不認爲確已有捨棄上訴權之意思。即不能仍聽其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三

實係自甘輸服。所具之遵斷甘結。並非自甘輸服者而言。若當事人當時實係自甘輸服。即不得再以該判例爲藉口。
效力
上訴權有捨
棄上訴權之
起算

上訴期間之進行。應自當事人受合法送達後起算。

法條 民訴法四〇四

判詞送達前
具狀聲明不服
為已知悉。有
合認爲上訴。予
以受理。

於宣告判決後。不待判詞之牌示。或送達。已先具狀聲明不服原判之旨。迨至牌示或送達後。其繼續聲明不服之書狀。縱或投遞稍遲。仍應認爲上訴期間內已有合法之上訴。予以受理。

法條 民訴法四〇四

上訴已否逾期。應以原第二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為準。不能以上訴狀投郵期數受上訴法院之上訴狀投郵之日為準。

之日為準。

法條 民訴法四〇四 四四八

對於判決聲明不服者。應以控告或上告程序為之。若當事人聲明係對於判決不服。而竟稱為抗告者。則因法律上名稱本有一定。可毋庸問當事人之是否誤認。仍以控告或上告論。

法條 民訴法四〇五

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未確定之判決。聲明不服者。無論其形式如何。即不問是否誤用上訴名稱。均以控告論。

法條 民訴法四〇五

當事人對於審判衙門之判決。確曾於合法上訴期內以書狀向上訴衙門或原審衙門表示不服之意旨者。無論該書狀內是否有上訴字樣。均以聲明上訴論。

法條 民訴法四〇五

上訴狀內照章填有姓名者。雖無署名畫押或母印。不能指為無效。

法條 民訴法四〇五 一一八

凡對於未確定之判決。祇應依限上訴。不得逕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又上訴之聲明。如係合法。

上訴狀用聲
請再審名稱

亦以有合法
上訴論

上訴不以合法
件達副本爲要送

上訴不以送達副
本爲要送

就上訴而爲變更
第一審判決之裁
判係違法

上訴書狀不合
法定程式尚在定
期間內仍屬合
法補正仍應予
以受理

縱或誤用聲請再審等名稱。亦應由上訴審衙門認其上訴合法。予以受理審判。

法條 民訴法四〇五

提起控告。不以送達副本爲發生效力之要件。

法條 民訴法四〇五 一二〇

凡於法不許控告。或不遵期間。或不遵程式而提起者。應認爲不合法。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控告審衙門以有合法控告爲限。得審查第一審判決之當否。而予以裁判。若控告並非合法。而控告審判衙門變更第一審判決。對於被控告人予以不利益之裁判。實不免爲違法。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民事上訴。其上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審判衙門得命當事人依法補正。其提出補正書狀。雖已逾合法上訴期間。然其最初聲明上訴。若尚未逾期。而提出補正之狀。又在相當期間內者。仍應予以受理。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當事人不服第一審之判決。聲明控告者。控告審衙門應先調查其控告是否合法。如其合法。則應踐行言詞辯論之程序。而後就其控告有無理由。予以判斷。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上訴審不得變更訴訟當事人

九 上三審

訴訟當事人應以第一審為準。在上訴審不得變更此為原則。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調查上訴逾期讀時可以駁斥不以本案辯論以前為限。

二 抗 請

上訴是否逾期。法院應隨時以職權調查之。如調查之結果認上訴業已逾期。則不論訴訟進行至何程度。皆得認為不合法。將其上訴駁斥。原不以本案辯論以前為限。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既規定上訴不合程式。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限先命補正。則是補正期限尚未屆滿以前。審判長不應遽求法院為駁斥上訴之判決。

三 上 一 审

上訴人聲請救助。雖在補正期限（命補繳審判費之期限）。已過之後。但原廳既未於聲請以前。將其上訴駁斥。自應就其聲請先予裁決。如認該聲請應當准許。仍應受理。乃竟於聲請未裁決之前。以原定期限已過為理由。認上訴為不合法。逕予駁斥。殊屬不合。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在補繳證費期限已滿後。上訴駁斥前。聲請救助應先就聲請裁決。並不得以補正期限已滿。上訴者在駁斥上訴。因論期不繳。訴費而駁斥。上訴者在駁斥上訴審當事人。

三 上二審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三條。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毋庸宣告。又同條例第二百七十一條。不宣告之判決。經送後受其羈束。故如上訴人向原審聲請展期繳費。而原審並未先為准駁之。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定送達前補
繳仍應受理

裁判。率認其不合程式。而爲駁斥上訴之判決者。如上訴人在該判決未經送達發生羈束力以前。補行繳納訟費。仍可認爲已踐行補正之程序。原審即應隨訴訟狀況之變更。而受理上訴。乃仍送達因不合程式。駁斥上訴之判決。於法殊難謂當。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上訴人在原審提起上訴之時。雖未經繳納訟費。但於原審限令補繳後。業已具狀聲請伸長期間。原審就此項聲請。未爲准駁之裁判。而率指其不繳訟費爲不合程式。予以駁斥上訴。殊不免於違法。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之上訴狀。僅以未表明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另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項爲限。始爲不合程式。至上訴之理由。與第三審上訴狀必須表明者。迥不相同。原屬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雖未經於上訴狀記明。亦未經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時期提出。記明該事項之準備書狀。要與上訴之程式無涉。第二審法院不得遽以此爲理由。認其上訴爲不合法。而爲駁斥之判決。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四〇五

提起控告而合法者。該訴訟始有自第一審移於控告審之效力。

法條 民訴法四一

上訴合法其
訴始有由
第一審移於
第二審之效

第二審調查
第一審判決之當否以部分不服為限

第二審得擴張請求及附帶上訴故更審範圍不以發還事項為限

控告審判衙門審查第一審判決之是否正當應以當事人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其兩造不爭之點毋庸予以干涉。

法條 民訴法四一

上告之案件經上告審發還後其當事人尙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在第二審擴張其請求或為附帶控告故該第二審更審之範圍決不以發還之事項為限。

法條 民訴法四一

反訴通常必須於第一審提起若向第二審提起而未經他造當事人同意者第二審自應不予受理。

法條 民訴法四一二

凡上告案件經上告審撤銷發還之後於其撤銷範圍內即回復控告審之原狀苟無背於控告審法律上原有之限制當事人自無妨提出得以擴張之請求故原被上告人就其所為請求於發還後得有勝訴判決自不免較前次判決更不利於原上告人。

法條 民訴法四一二

訴訟當事人於控告審言詞辯論終結以前依法本可隨時擴張其請求之數額。

法條 民訴法四一二

在第二審得擴張請求來故更審之勝訴判決不以免較前次判決更不利於原上告人

訴之原因至
上訴審不得
變更

原告在第一審所主張之訴訟原因。至上訴審中不得變更。

法條 民訴法四一二

債權人就其利息之請求。在第一審已聲明一定數額。或一定範圍。而於其他部分。並未爲何等。聲明者。固得認爲對於其他部分已有捨棄意思。而不許其復爲增益之請求。然債權人在第一審若絕未提及利息。並無一部分之請求。或其他情事。足認爲已就一部分或全部分捨棄者。則在第二審當然得就利息擴張其請求。

法條 民訴法四一二

第二審不得提出新請求。
提出新請求

法條 民訴法四一二

向控告審提出新請求。無論其實體上之主張正當與否。而程序上要屬不能合法。
本於同一原因。而擴張其請求。並非別一訴訟。雖未經第一審裁判。而不妨於控告審提出。不得認爲不應許可之新請求。
請求非新請
出之證據及事實得於第
二審提出

法條 民訴法四一二

控告審有續審之性質。凡當事人於第一審所未提出之證據及事實。(非訴之原因之事實)
仍得於控告審提出之。
在一審未提
出之證據及事實得於第
二審提出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三

聲明之重要
人體不得以
第一審已傳
訊而駁斥不理

第二審應否
續調查證據
以第一審調查
是否詳盡為斷

當事人所舉人證。苟其於訟爭事實有重要之關係者。控告審判衙門除認為顯無傳訊之必要。上卷
外。不能以第一審業已傳訊。遽予駁斥不理。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三

控告審爲事實上之續審。苟第一審調查證據未能詳盡。自應賡續調查。若第一審於調查證據
並未疏漏。當事人又無其他合法證據之聲請。則控告審僅審核第一審於所調查之結果。以認定
事實。亦爲法之所許。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三

事實上之陳述
更審時得提
審補充更正

第二審應否
續調查證據
以第一審調查
是否詳盡為斷

當事人事實上之陳述。即在控告審亦許爲補充更正。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三

在控告審辯論終結前。未曾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仍得於該事件發還更審。而重開控告
審辯論時爲之提出。以完全保護當事人之利益。控告審判衙門對於此種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

正當與否。自應予以審究。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三

當事人在控訴審提出抵銷抗辯時。審判衙門應就其抗辯事項。並得以抵銷之限度。予以審究
裁判。(下略)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三

第一審已經傳訊之證人。如其證言於舉證者之主張。並不能有所利益。而第一審之訊問。又已盡其能事者。第二審不可不再傳訊。

法條 民訴法四一四

第一審依法調查之證據。控告審得據為判斷之基礎。

法條 民訴法四一四

第一審審判程序。有續審之性質。故第一審證據。如足認為調查明確。無再查之必要者。自可徑予採用。毋庸更行調查。

法條 民訴法四一四

審判衙門採用證言。固以直接訊問為原則。但經第一審訊問之證人。控告審認為無庸再行傳訊者。該審判衙門自得即以原第一審訴訟記錄為根據。

法條 民訴法四一四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一經他造自認。法院即不待得有自由心證。應逕認該事實為真實。而在效力。第二審亦有效力。為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六條所明定。故當事人如在第一審已為明白自認。(視同自認者除外) 即在第二審更行翻異。或提出新證據。第二審法院亦

得不採信。仍認原經自認之事實爲真實。

法條 民訴法四一四

上級審判衙門對於下級審之判決。苟未明與變更者。下級審之判決。即仍有效。

予變更仍爲

未聲明不服之部分上訴。審判衙門審無從改判。

民事訴訟以不干涉爲原則。故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上訴。審判衙門自無從予以改判。

法條 民訴法四一六

當事人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者。非他一造亦經分別上訴。或附帶上訴。則控告審即認上訴爲無理由。亦祇能予以駁回。而不能爲更不利益於上訴人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四一六

控告審雖以審究第一審判決之當否爲目的。而其爲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則與第一審同。故論其性質純爲第一審言詞辯論之接續。除不得變更訴之原因及爲一般的新請求外。當事人在第一審所未主張之攻擊防禦方法。如新事實（不爲訴之原因之事實）。新證據等。皆得提出而在第一審未經辯論。未予裁判之爭點。控告審判衙門亦得命其辯論。自爲裁判。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七

求各別之數請

就第一宗裁審僅認第二宗裁判僅為擴張或
不替代請求外他裁判

關於一宗請求之各種爭點中。第一審僅就其一爭點辯論裁判。而該案件即繫屬於控告審者。控告審更就第一審所未經辯論裁判之他爭點。命其辯論。以爲裁判。固無害於當事人審級之利益。若係各別之數多。請求在第一審僅就一宗請求裁判。則控告審自應嚴守審級之制度。除可認爲擴張或替代之請求外。概不得就第一審所未經裁判之他宗請求。越級逕予裁判。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七

所謂同一訴訟中。未經第一審裁判之事項。控告審不得越級受理者。係指當事人以一訴主張數宗請求。而其中之某宗請求。未經裁判者而言。若某項爭點僅爲某宗請求之原因。或抗辯在原第一審已就某宗請求裁判。但於其請求原因或抗辯之某項爭點置未審究。則控告審自得就該爭點。命其辯論。自行裁判。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七

上訴審認原審合併審判案作爲不合法者。自可逕行糾正。分別審理裁判之。斷不能僅因原審合併判決之不合法。即將各案判決併行撤銷。

法條 民訴法四一九

列決形式違誤不得發還。第第一審判決不合法。第第二審紙能糾正不得併行撤銷。

發還原第一審。另行判決以免拖延。

法條 民訴法四一九

無效判決上
其級審應宣言

審判衙門之違法判決。非經上訴由上級審判衙門撤銷後。不失效力。至法律以明文規定為無效。或性質上當然應認為無效者。則自始即不發生效力。經當事人聲明上訴。上級審判衙門無審查立法當否之權。亦惟依法宣言其無效而已。

法條 民訴法四一九

調查草率或認定不得以重大疵累論。即不應發還。以使訴訟之進行愈加遲緩而失控告審續行審理事實之法意。

法條 民訴法四一九

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大疵累。控告審衙門將其疵累部分發回。必其踐行之程序有影響於判決之效力者始可。若僅於係爭事實調查草率或認定謬誤。自不能以重大疵累論。即不應逕予發還。以使訴訟之進行愈加遲緩而失控告審續行審理事實之法意。

法條 民訴法四一九

判決書內推第一審審判
判不簽名即

屬重大瑕疵。應予廢棄。

訴訟程序廢棄。

法條 民訴法四一九 四四四之一 二一八

有法律上之重要疵累。縱令當事人未以爲上訴之理由。亦應由上級法院依職權將該判決及其據第一審認定之事實。

法認定之事實爲判決之基礎。

法條 民訴法四二一

第二審得依據第一審認定無更行調查之必要時。得依據該第一審合書內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認事實。

全敍列指爲違式。

法條 民訴法四二二

被上訴人在附帶辯論終結前隨時得提起附帶上訴。關於上訴期間之規定不適用於附帶上訴與獨立上訴與附帶上訴之區別。並非僅以聲明上訴者之先後爲標準。而以聲明在後之一造是否已知他造之先經上訴。而始附帶聲明爲斷。原判對於上告人之獨立上訴。因其聲明在後。認爲

法條 民訴法四二七

關於控告期間之規定。本不適用於附帶控告。故在控告審言詞辯論終結以前。隨時皆可提出。

法條 民訴法四二七

上訴。關於上訴期間之規定不適用於附帶上訴與獨立上訴與附帶上訴之區別。並非僅以聲明上訴者之先後爲標準。而以聲明在後之一造是

附帶上訴與獨立上訴之

附帶控告。固有未當。特於判決之結果。既無關係。亦不能即據為廢棄原判之理由。

法條 民訴法四二七

附帶上訴。乃對於上訴人所聲明之上訴。若在合併審理之案。對於未經聲明上訴之人。而聲明上訴者。仍為獨立上訴。無論各當事人中是否別有聲明。上訴之人均不應以附帶上訴論。

法條 民訴法四二七

提起附帶控告之判決。固應與提起控告之判決同一。惟被控告人以附帶控告聲明不服之事項。不必即為控告人所不服之事項。於控告人一部控告後。被控告人就其他未經控告之部分。提起附帶控告。並無不可。

法條 民訴法四二七

附帶上訴。與上訴有從屬關係。毋庸繳納訟費。

法條 民訴法四二七

控告期間外之附帶控告。若因控告不合法而駁斥。或經撤回者。固應失其效力。若控告因無理由而被駁回。則該附帶控告之效力。仍然存在。控告審自應就其內容為適當之審判。

法條 民訴法四二八

然時理於上訴期間
其由被駁回無上訴
存其效力依附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上告係對於控告審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故惟受控告審不利益之判決者始得爲之。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一

受第二審不利益之判決者始得上訴於第三審

未經第二審判決之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得上訴於第三審

爲限。

上告係對於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若未經控告審即不許越級上告。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一

得提起上告之人除有特別規定（如從參加人）外應以第二審當事人或其受繼訴訟之人

第二審當事人或其受繼訴訟之人始得爲第三審上訴人

第一審判決中之某部分當事人業已一併合法聲明控告而第二審竟未予判決者上告審判部分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衡門礙難就此遽爲終審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一

凡對於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者應以不服原審之裁判者爲限若對於原審之裁判已無不服而第因理由內之說明未能滿意據以聲明上告者應認爲不合法。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一

對于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者應以不服原審之裁判者爲限若對於原審之裁判已無不服而上訴於第三審者係不合法

上告審職權在糾正第二審判決之違法故未經第二審裁判之事項不得聲明上告。

未經第二審裁判事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不服之點出乎原判範圍以外。或應許可之上訴

不服控告審之判決。提起上告者須就原判聲明不服意旨始能受理。若不服之點出乎原判範圍以外。或更為刑事訴追之請求者當然認為不應許可之上告毋庸查其期間等是否合法即應駁回。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一

當事人在上告審不得就控告審已經甘服之事項重行聲明不服其經第一審判決而并未以控告或附帶控告方法聲明不服之事項在上告審亦不得就此重為不服之聲明。

法條 民訴法四三二

駁斥上訴之判決通常對於被上訴人固無不利不許該被上訴人更為上訴唯原法院如為高等法院上訴以無管轄權為理由則係剝奪兩造受該處審理之利益即令原上訴人被上訴人者被上訴人亦得上訴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三

上告乃不服控告審裁判而請求上告審衙門糾正違法之方法故上告理由以不服原判及原判不當之理由為限若訴訟當事人對於該裁判並無不服之意思或雖有不服而原判決於實體及訴訟法則並無違背於職權上應盡能事亦無不盡當事人不過因控告審判決後確定前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足以證明原判認定事實之基礎業有錯誤者該當事人自可依照再審

程序。俟控告審判決確定後。逕向原判決衙門請求再審。以資救濟。而不得即以之爲上告理由。

法條 民訴法四三四

發還後更審之判決。於上告審判衙門發還意旨。雖有誤解之處。然於判決結果並無關係者。不爲上告理由。

更審判決雖誤解發回意旨而於判決結果無關係者。不爲上告理由。

於第三審

法條 民訴法四三四

蒞庭檢察官之意見。本無拘束原審判決之效力。故無論檢察官意見是否前後兩歧。有無錯誤。均不足爲聲明上告之理由。

更審判決雖誤解發回意旨而於判決結果無關係者。不爲上告理由。

漫指原判不當不成立上訴理由

法條 民訴法四三四

上告審係以審究第二審判決是否違法爲職責。故第二審判決苟已將事實適法認定。而所斷又與實體法則並無違背者。即不能漫指原判爲不當。而持爲上告論據。

法條 民訴法四三四

凡就本案係爭事實所爲證據之取捨。由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於法律範圍內衡情斷定之。故其調查及取捨顯違法律要求之程序。又或於職權內應盡能事。有所欠缺者。則原判於基礎事實。即不得謂爲有合法之認定。反是原判於調查及取捨證據并無此等情形。則其認定之事實。即爲合法。上告審惟審查其適用法則。是否正當而已。

法條 民訴法四三五

通常民事訴訟。固毋庸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而經其蒞庭者。亦不能因此遂謂原判違法。

無須檢察官
審理之兩事分
別為真偽之請
認定不得謂
由抵觸

審判衙門認定當事人主張事實之一部分為真實。同時並認定其他部分虛偽者。若各該部分之事實係截然兩事。并無連帶關係。則其認定事實。自無理由抵觸之可言。

法條 民訴法四三六 6

當事人之聲明上告。苟未逾限。自屬合法。雖補遞上告理由。書為期過遲。亦不生上告無效問題。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七

凡當事人對於第二審終局判決。或可視為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在上告期間內。曾以書狀表示不服之意旨者。無論該書狀內是否有上告字樣。抑或因誤解法例。自稱為抗告。或聲請再審。均應以聲明上告論。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七

上訴人向第三審提起上訴時。應繳納審判費。並表明上訴理由。為其必須具備之程式。苟未經繳納。或繳不足額。或未表明理由。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而逾期仍不遵行。即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由法院為駁斥之判決。此在修正訴訟費用第五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一項。

第四款及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百十七條。已有明文規定。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七

當事人直接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得提出上訴而不起訴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則該法院所在地者應扣除。在途期間。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既規定提起上訴。得提出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則凡當事人直接向本院提起上訴。在本院所在地並無居住者。計算上訴期限。自應將其在途之期間。予以扣除。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七 一六三之一

在第三審主張新原因。為新請求者。即屬不應受理。在第三審主張舊原因。為舊請求者。即屬應受理。上告審以糾正控告。即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為主旨。如當事人在下級審並未主張。經其審理裁判。而至上告審始主張新原因。為新請求者。即屬不應受理。自可徑予駁回。

法條 民訴法四三八

當事人於上告審。不得變更事實上之主張。
在第三審不得變更事實上之主張。

法條 民訴法四三八

當事人在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並未主張習慣事實之存在。至上告審而始行主張者。應與在合法。在第三審主張習慣事實。即非合法。

法條 民訴法四三八

當事人不得於上告審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以爲攻擊防禦方法。

法條 民訴法四三八

習慣法之成立。以習慣事實爲基礎。故於上告審始主張習慣法者。除該習慣業經顯著。或審判上曾經引用者外。應以主張新事實論。認爲不合法。
在第三審主張新事實與主張新事實論。認爲不合法。

法條 民訴法四三八

在上告審。不論何種新請求。皆不得擴張提出。

法條 民訴法四三八

在上告審。不論何種新請求。皆不得擴張提出。

法條 民訴法四三八

法條 民訴法四三八

原判於被上告人不利之點。雖屬違法。然被上告人若未聲明不服。上告審亦不得廢棄或變更。

法條 民訴法四三八

上告人或被上告人陳述理由。不足採用者。應以職權調查原判決。是否適法。而爲判斷。

法條 民訴法四三八

兩造理由不足採用者。應以職權調查原判決。是否適法。而爲判斷。

上告審調查控告審適用法則是否正當。係職權上應盡之職責。

法條 民訴法四四一之一

調商第二審適用法律之當否。係第三審職權上應盡之職責。

第三審乃繼承第二審判決之程度。

法條 民訴法四四二

第二審採用證據遺漏一部分致駁斥其部分請求而該該據足認有根據請求確有根據者得由原審法院還第三審判決無庸發還原審疏漏則為當事人便利計上告審可據控告審認定書證中遺漏之部分予以判決毋庸發還原審衙門更為審判。

法條 民訴法四四二之二 四四五

第三審法律上之判斷應以第二審合法認定之事實為基礎所謂合法認定之事實固不限於事實未經第卷宗遺失而事實第二審認定而事實有爭執者應予發還

控告審判決後其卷宗因事故失而當事人於上告審尙就控告審之認定事實是否合法有所爭執則上告審即無從予以審究而為法律上之判斷自應撤銷原判發還更審。

法條 民訴法四四二之二 四四五

二審明白認定或其認定

推論以主觀的爲第三審判決基礎

第二審判決書直接記載之事實。惟若未經明白認定。或其認定純以主觀的推論而爲設想之詞。即屬於法不合。上告審衙門即無從爲法律上之判斷。

法條 民訴法四四二

判決內措詞

未當而於判斷

內容無直接影響者不

接影響者不

爲撤銷理由

第二審於事實未合法確定時應發還更審

法條 民訴法四四五之一

上告審認原判應予撤銷發還更審

上告審認原判應予撤銷發還更審

判決內措詞雖有未當。然於本案判斷內容無直接之影響者。不爲撤銷之理由。

第三審判決

指不適為調查之點

上告審衙門發還更審之案件。控告審自應依法更為審判。至上告審判決所指示應調查之點。不過為應行調查之例示。本非限制原審調查證據之職權。故於所指示之外。當然可為別種之調查。

法條 民訴法四四五之二

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五條大理院及分院劄付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律上之意見等語。是凡本院就發還更審案件所表示關於訴訟法或實體法上之見解。該高等審判廳自應受其拘束。否則即屬違法。

法條 民訴法四四五之二

控告審適用法則如有不當。上告審應糾正之。如事實業已明瞭。僅法律上之見解有不當者。則可逕予改判。

法條 民訴法四四六一

凡控告審所得證憑。如已充足。而因解釋文字錯誤之結果。至捨正當之證憑而不用者。上告審得根據其所得證憑。徑予糾正。而為正當之解釋。本此解釋。即行改判。

法條 民訴法四四六一

第二審誤解當事人所為自承在法律上應有之效力。致未採用其自承之事實者。上告審判衙

自認之效力
致未採用自

認審得據自
三審判之上

不合法之上
其訴無須調查
其有無理由

上告之撤回
法院核辦

門得據其自承逕予改判。

法條 民訴法四四六一

經過上告期間之上告爲不合法。無庸調查其有無理由。徑予駁回。

法條 民訴法四四八 四〇九

不應許可之上告。應依職權調查認其爲不合法而駁回之。

法條 民訴法四四八 四〇九

關於上告之撤回。應向上告審爲之。本件上告人在原審推事面前表示撤回之意。原審自應送歸上告審核辦。

法條 民訴法四四八 四二六

第三章 抗告程序

對於決定不服者。應以抗告程序爲之。若當事人聲明係對於決定聲明不服。而竟稱爲上告者。則因法律上名稱本有一定。可毋庸問當事人之是否誤認。仍應以抗告論。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

決定者係審判衙門依書面審理。或任意言辭審理所爲之裁判指令者。乃上級官署對於下級

對于指定不
許抗告

明不暇而誤
稱上告仍以
抗告論

官署就某行政事件予以指示所爲之命令。一爲司法裁判。一爲行政指揮。性質既絕不相同。斯救濟之法亦異。故對於決定許當事人以抗告聲明不服。而對於指令則無許當事人抗告之理。至撤銷決定。本係司法裁判。在審判廳長誤爲行政指揮。而以指令行之。固屬不法。然當事人除仍聲請該廳決定外。別無救濟之法。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

關於審判衙門指揮訴訟之裁判。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不許聲明抗告。如該裁判果有違法情事。亦祇得於聲明上訴時一併陳明。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

抗告應以對於審判衙門之決定或命令得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者爲限。始得提起。若審判衙門並無何等之決定命令。或係不許抗告之決定命令。當事人均不得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

當事人係對於判決聲明不服。而稱爲抗告者。審判衙門自應本當事人之真意。認該抗告爲上訴。對于判決聲明不服者應爲抗告。若審判衙門並無何等之決定命令。或係不許抗告之決定命令。當事人得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

審判長就訴訟案件表示其個人之意見。固屬於法不合。然於該案件並不發生何種效力。自毋

之個人意見
無庸許其控告

定期宣判係
訴訟指揮不得抗告

傳訊命令係
訴訟指揮不得抗告

審判衙門審理訴訟事件。如認為必須傳訊本人時。依法自可命令本人到案。此項傳訓命令屬於指揮訴訟之範圍。不得獨立抗告。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

駁斥請求更正筆錄之裁判。屬於指揮訴訟之範圍。不得抗告。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

通知與裁決有別。不能以抗告程序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

法院所為之通知與裁決有別。不能以抗告程序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

就參與辯論
所為之裁定
不得抗告

經裁定案件
不得抗告

凡向高等審判廳抗告之案件。非經該抗告審決定而有所不服者。不得遽向本院聲明再抗告。

法條 民訴法四五二

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三章 抗告程序

在執行程序

提起抗告。抗告被撤銷為停止不得抗告。裁判執行止或之。

停止或撤銷執行之裁判。唯管轄執行異議訴訟之法院得以爲之。若僅在執行程序提起抗告。則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抗告法院即不得擅爲該須裁判。此就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解釋亦無疑義。

法條 民訴法四五八

抗告審判衙門對於不應許可之抗告。應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凡非對於審判衙門之決定或命令並依據法則而提起抗告者。即在不應許可之列。

法條 民訴法四五九

抗告逾期間者。即屬不合法之抗告。毋庸調查其有無理由。應徑予駁回。

法條 民訴法四五九

民事抗告案件除不應許可或不遼期間之抗告應認爲不合法逕予駁回外。其僅程式上稍有違誤。或聲敍不甚詳明者。審判衙門自可命其更正或補敍。就其有無理由。加以裁判。不得認爲不合法。遽予駁斥。

法條 民訴法四五九

控告程式稍有違誤或聲敍不詳不得抗告。即屬不合法。

民事訴訟法

第四編 再審程序

判詞內有計算或謄寫錯誤。並其他顯著之舛謬者。審判衙門雖得因當事人之聲請。或以職權
隨時予以更正。而不能以原判有應更正處為理由。請求再審。故有以此理由為再審之訴者。審判
衙門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斥之。非特不能為原案之審判。即其所舉再審原因是否正當。亦毋庸
調查。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再審之訴。應有法定理由。或因原確定判決違反重要程序法規之規定。或因有特別原因致原
確定判決反乎真正之事實。而有害於當事人之權利者。始得允許。斷不能據其他非法所許之理
由。以為請求。至於法院因糾正下級審法律上見解所為之判決。除係備有上開二種理由之一者
外。尤無請求再審之餘地。(下略)

非法所許之
理由不得請
求再審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非確定判決
不得聲請再審

再審以具備
法律上條件
為限

再審之訴必對於確定判決始得爲之。故其聲明不服之判決若非確定判決則不得謂爲合法。一事不許再審爲訴訟法之大原則。若於判決確定後聲請再審應以具備法律上准許再審之條件爲限。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在上訴期間內聲明不服者不應認爲再審之訴

當事人不服審判衙門之判決於上訴期間內聲請再審或雖於上訴期間經過後聲請再審而已於上訴期間內聲明有不服原判之旨者則均不應認爲再審之訴而仍視爲通常上訴案件由上級審衙門受理之。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在前訴訟程序中知其事由而不主張者不得於判決

確定判決因再審有理由而被撤銷更爲本案判決者如當事人果又有適法再審之原因仍得請求再審。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在前訴訟程序中知其事由而不主張者不得於判決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所謂無過失乃指該當事人於前訴訟程序已爲注意或並未因歸責於已之事由而不知或不能主張該再審理由者而言故若在前訴訟程序已知或

已能主張而竟不主張。或因未爲注意。或其他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不知或不能主張者。即不得據以爲再審之原因。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違背法令上之意見。依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下級法院一般裁判案件時。
再審原因

雖亦不得違背。但違背時之救濟。在法律上本另設有上訴或抗告之方法。苟當事人不依法聲明。而致原裁判確定。則該項違法之疵累。已因確定而補正。即不許再以再審方法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本得以以上訴。
法院組織不合法。
方法主張者不得聲請再審。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判決審判衙門編制不合法者。自可認爲再審之正當原因。惟此種情事。若當事人本得以以上訴方法主張。則不得復行聲請再審。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法院組織不合法之解釋。
係指列席推事不合法定員數。與非基本辯論臨席之推事而爲判決之類。
濟。而不能因此即指該審判衙門爲不依法編制。請求再審。

民事訴訟法 第四編 再審程序

管轄錯誤不得指爲組織不合法

代理不合法
之解釋

當事人不以合法代理人者。本得爲再審之原因。惟其所謂不以合法代理人。係指訴訟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有欠缺而言。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3

再審條件中所謂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係指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不合於法之情形而言。至有無代理之原因。即有無委任代理人之必要。則不在此限。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3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四款。固得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惟此款意旨原爲保護所代理之本人而設。若代理權欠缺之一造本人不自行聲明。其他造當事人。即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3

爲判決基礎之書狀係僞造者。固得爲再審原因。惟該判決若係以當事人之自承爲唯一基礎。則縱令相對人所持書狀確係僞造。亦不足爲該認定事實之瑕疵。自不得以該書狀之是否真僞。爲請求再審原因。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6

爲之判決不^爲得^爲再審^所
於認^求再審^而
證^之物^僞造^不
審^再

以發見從前
確定判決為
再審理由
以前後判決者
紙鶴為限

可受利益裁
判之書狀能
證明其為相
對人或第三人
得以未提出
而駁斥再審
人所持不具
之訴

發見可受利
益裁判之新
證物以前訴
程序未經提出
者為限

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以發見在前已受判決為理由請求再審者。必以就同一訴訟標的再受判決。前後互相抵觸者為限。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9

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其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為理由。而不能提出該書狀之原本或繕本。（補呈原本）或雖提出而顯然不足為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者。自應認其聲請為不合。逕行駁回者。係以使用相對人或第三人所持之書狀為理由。并就該書狀之持有已陳明相當之證明方法者。審判衙門自應盡相當之處置而為裁判。不容因其未能自行提出。遽行駁斥聲請。此所以減省訴訟（請求持有人交出書狀之類）之煩。而於當事人亦為便利者也。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10

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以發見新書狀為理由。向原控告審判衙門聲請再審者。如該書狀縱係真確。亦斷不能得利益之裁判。即於原判決基礎為無關。該聲請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

新證物雖係
真確而不能
得利益裁判。
其再審即
不合法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10

所謂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係指當事人於原案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以前。未經提出之書狀而言。若當時僅由當事人聲明有此書證。而並未提出於審判衙門者。亦應視為一種新證據。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10

發見可受利
益裁判之新
體物以成立

限核捨棄者爲
在前未經審

適用法律錯
誤不得據爲
再審原因

對於確定判決。提出書狀以請求再審者。必該書狀成立在原確定判決之前。未經前訴訟程序。審核捨棄。而又可以受利益之裁判者。乃爲合於再審之條件。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10

適用法律錯誤與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二款規定之情形不合。不得據爲再審原因。故當事人對於原裁判提出法條或本院之判例解釋。以攻擊其適用法律錯誤。無論其是否正當。要不能認爲合於再審條件。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10

原確定判決如係以捨棄認諾或自認爲根據者。雖發見未經斟酌。或得使用之證據。亦不能成立再審理由。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10

再審以原判採用之書狀係僞造。或證言係僞證爲理由者。須僞造或僞證之刑事業已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之不能開始與施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若僅有告訴或訴訟開始。不能爲再審理由。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2

凡參與審判之推事。若關於該案訴訟違背職務上之義務。而有刑事犯罪者。以受有有罪之確

能開始或續
行非因證據
不足之事例

定判決。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事由。不得爲刑事訴訟之開始與實行者爲限。得爲民事請求再審之原因。所謂因證據不足以外之事由。不得爲刑事訴訟之開始與實行云者。當指犯人身故。或因大赦與時效等情事。致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實行者而言。若因證據不足。檢察官不能起訴。或受無罪之判決者。皆在除外之列。蓋以示民事確定判決之不易動搖。而杜濫訴之弊也。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二

泛言他造有
由得不法行爲
爲再審理

當事人之相對人。關於該訴訟有應罰之行爲者。得請求再審。惟此種請求。應以已有確定之刑事判決。或其刑事訴訟係因證據不足以外之事由。不能開始與施行者爲限。如泛言相對人有不行爲。不得認爲合法。應以決定駁回。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二

爲以證物偽造
示者爲再審理
由得不法行爲
爲再審理

當事人以確定判決爲基礎之書狀。係僞造爲理由。請求再審者。除僞造事實係因證據不足以外之事由。致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繼續進行者外。該當事人應以其自己責任告由該管檢察院提起公訴。並受有刑事宣告有罪之確定判決。始能據以請求再審。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二

管轄再審之
變更廢止或無
審權者以繼

再審之訴。以原爲確定判決之審判衙門管轄爲原則。惟原審判衙門已因法令變更廢止。或無審判權者。則應由繼續有該案管轄權之審判衙門爲再審衙門。

之法院管轄權
再審之訴非
當然停止執
行

命令給付之訴。一經判決確定。即發生執行之效力。當事人對於該確定判決。雖經提起再審之聲請。然非經再審衙門認為應予停止執行。另有裁判時。執行衙門毋庸遽予停止。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三

依民訴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後段規定。對於第三審判決。本於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理由聲明不服者。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惟查其立法理由。係因第三審判決。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基礎。第三審法院無論駁斥上訴或自為判決。而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均屬存在。故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以求動搖確定判決之事實。應仍由第二審法院審判。如係關於第三審上訴是否合法之事實。則並非第二審法院所能裁判。仍應依第五百七十一條前段規定之原則。由原為判決之第三審法院管轄。（參照本院統字第一八四八號解釋例）方與立法之精神不背。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三

和解在某法院成立者。嗣後關於該和解之爭執。仍由該法院裁判。較為便利。欲在第三審法院成立和解者。當事人雖係本於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理由提起再審之訴。仍不應受同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之適用。而得由第三審法院管轄。

法條 民法訴四六三

二三上 二〇一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第二項規定期限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始知再審理由或得主張之者。自其知有再審理由或得主張之時起算。此項條例自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凡提起再審之訴。在施行以後。則雖判決確定係在施行以前。亦應適用。惟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期限。應自條例施行之日起算。此在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雖無明文規定。而亦理論上當然之解釋。

法條 民訴法四六四之一

三上 二三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三項五年期間之規定。便就同條第二項但書加以限制。故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始知再審理由者。必須未逾不變期限。且自判決確定時起。尚在五年以內。始許提起再審之訴。並非謂自知再審理由之時。苟在五年以內。即不須遵守三十日之不變期限。而隨時得以提起。

法條 民訴法四六四之二

三上 二三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乃對於同條第二項之例外。即凡終局判決。一經確定。即令其尚未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限。而苟已逾五年期間。則除有該項除外情形外。即絕對不許。

再審

許提起再審之訴。

法條 民訴法四六四之三

再審之訴。非受原判決之當事人。不得提起。

法條 民訴法四六五之一

再審當事人除確定判決之效力。依法及於第三人者外。無論原被何造。均應以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爲限。

法條 民訴法四六五之一

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具有法律上再審原因者。得向該管審判衙門聲請再審。其聲請時。雖或誤爲續行舊訴。然因聲請再審法例本有一定。不因當事人之誤用名稱而生差異。

法條 民訴法四六五之一

再審程序。應分三段。(甲)審判衙門受理再審之訴。應先查其聲請再審之原因形式上是否合法。(乙)認爲合法後。更應就再審有無理由。(即實質上再審原因之存查)加以審究。(丙)若查明再審爲無理由。則爲駁斥再審之訴之終局判決。若以再審爲有理由。乃重就本案爲辯論及判決。

法條 民訴法四六六

再審之審理
程序

再審之聲請
形式上合法
實質上無理
者仍應駁斥

由上訴
終審法院之
再審判決不
得上訴

當事人請求再審。在形式爲不合法。因應予以駁斥。即在形式上爲合法。而實質上並不能成立者。審判衙門仍應駁斥其再審之訴。

法條 民訴法四六六

訴訟事件。經各高等審判廳處終審判決者。依法不能向本院提起上訴。因而就該項終審判決所爲再審之判決。亦無向本院聲明不服之餘地。

法條 民訴法四七〇

民事訴訟法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第二章 保全程序

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標的物。如有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儘可由該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或另件訴訟。要非債務人所得藉口抗拒。

法條 民訴法四八八

假扣押程序僅係保全債務人之財產。將其暫行扣押。以免將來執行之困難。如屆執行之時。債務人所覓之買主能依法以最高價額拍賣。自無不許其拍定之理。

法條 民訴法四八八

已為確定判決。不認債權人之權利存在。假扣押聲請

變賣假扣押之標的物應依據假執行程序。不適用假扣押聲請假處分程序。

假扣押之規定。原為債權人之利益。保全債務人之財產。俾免日後執行之困難。若審判衙門已有確定裁判。不認其權利之存在。則其所為假扣押之聲請。自屬不應許可。

法條 民訴法四八八

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二十七條規定。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故為保全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則僅得聲請假扣押。而不得聲請假處分。至於假扣押之標的物。於實施扣押後。如欲更行變賣。以供清償。則應依據假執行程序。亦不得更用假處分程序。

法條 民訴法四八八之一 四九八之一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管轄。若本案繫第三審則假扣押由第一審之聲請。應由第一審裁判。裁判則假扣押聲請假扣押不論。在第三審不得聲請假扣押。在起訴前後均得爲之。

法條 民訴法四九〇之一

當事人不得在上告審聲請假扣押。

法條 民訴法四九〇之一

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或起訴後均得爲之。

假扣押不論。在起訴前後均得聲請假扣押。

法條 民訴法四九〇之一

債人應否命令擔保及

三抗
三五

均由法院酌定。法院命債權人供擔保必須裁定債權人供擔保時法院得駁斥其聲請。

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債權人釋明。法院亦得使其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惟法院適用此項法文。使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應酌定其供擔保之數額。先爲命供擔保之裁決。必債權人不依裁決供擔保。始可駁斥其聲請。乃原廳並未先爲命供擔保之裁決。遽以抗告人未供擔保爲理由。予以駁斥於法殊有未合。

法條 民訴法四九二之二

四抗
一六〇

關于假扣押聲請之裁定不得由第三抗告人抗告。而對於假扣押決定。即不許以抗告。逕求其撤消變更。

法條 民訴法四九四之二

四抗
一六〇

假處分之聲請。乃於起訴前或起訴後預防訟爭物現狀變更。日後不能執行。或執行困難之方
法。故經判決確定之件。即可請求強制執行。無復主張假處分之餘地。

法條 民訴法四九八

假處分之管轄審判衙門選任管理人時。固得以職權就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所推舉之人。或於

四抗
一四〇

之時期及其要件

理人應調查
其有無管理
實力及能否為
公平之管理

兩造所推舉之人以外自由選任。惟當選任之時，必須先調查其是否有管理之實力，及是否能為公平之管理。始不致妨礙當事人兩造之利益。

法條 民訴法五〇一之二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當事人自願離異，其是否合於法定條件，可以不問。履行婚約之訴與撤銷婚約之訴，其是否合於法定條件，則應本於相對人之請求，准其解除婚姻。

法條 民訴法五三五之一

履行婚約之訴，係通常訴訟。撤銷婚約之訴，則係婚姻事件，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故在前訴之訴訟程序提起後訴之反訴，應認該反訴為不合法，予以駁斥。

法條 民訴法五三五之一 二五〇之二

婚姻事件，於控告審辯終結以前，更訴訟在所不禁。其得為新請求，自不待論。

履行婚約之訴與撤銷婚約之訴，其是否合於法定條件，可以不問。

離婚之訴經
駁斥者苟再
發生離婚原
因仍許提起

婚姻事件不
得本於當事
人之認諾自
認而為裁判

不適用審判
上自認及不爭
執效力之規定
規定之解釋

離婚之訴。以無理由經判決駁斥者。如其後再發生可為離婚原因之事實。仍應許其提起。
法條 民訴法五三九

婚姻訴訟事件與公益有關。當事人就其訴訟標的無自由處分之權能。故不能以當事人之認諾自認為裁判之基礎。(但審判衙門作為辯論意旨斟酌自無不可)

法條 民訴法五四〇

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稱關於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其所舉各訴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云者。不過謂此種自認與在通常訴訟程序所為者不同。不得拘束法院。使其不得得有自由心證。即應認其事實為真實。並非謂法院絕對不得斟酌。法院苟就其自認得有自由心證。自亦得認上述各事實為真實。

法條 民訴法五四〇之二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三節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四節 宣示死亡事件程序